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的本行及其子公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2016年度的現金股息。本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上。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上發佈，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本行的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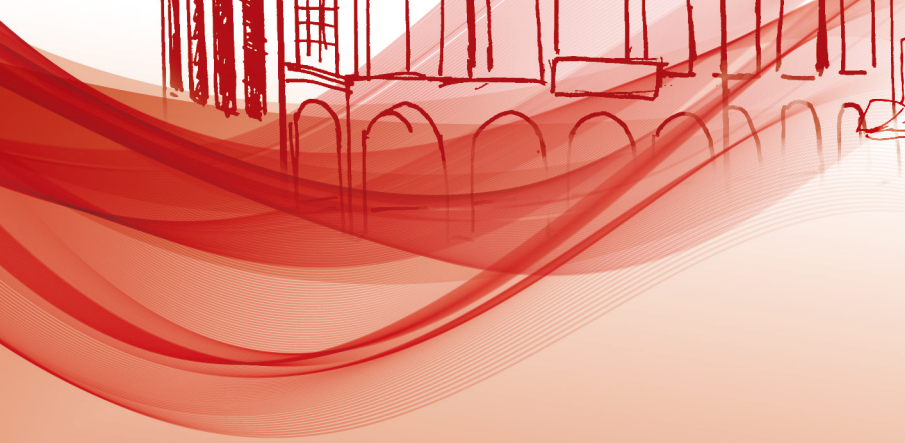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城市



目錄

1.	公司基本情況	2
2.	財務摘要	4
3.	董事會致辭	8
4.	榮譽與獎項	10
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2
5.1	環境與展望	12
5.2	發展戰略	13
5.3	業務回顧	14
5.4	財務回顧	15
5.5	業務綜述	49
5.6	風險管理	65
5.7	資本充足率分析	77
6.	重大事項	79
7.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1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89
9.	企業管治報告	107
10.	董事會報告	136
11.	監事會報告	147
12.	社會責任報告	151
13.	內部控制	155
1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8
15.	財務報表	164
16.	財務報表附註	172
1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279
18.	組織架構圖	283
19.	分支機構名錄	284
20.	釋義	298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盛京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Shengji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SHENGJING BANK
法定代表人	張玉坤
授權代表	王亦工、周峙
董事會秘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峙、鄭燕萍
註冊和辦公地址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聯繫電話	86-24-22535633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shengjingbank.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票簡稱	盛京銀行

股份代號	02066
股份登記處及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審計師及辦公地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變動率(%)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36,055,533	31,479,529	14.5	25,415,004	18,038,013	13,835,459
利息支出	(22,837,867)	(19,530,998)	16.9	(15,513,832)	(10,193,830)	(7,050,533)
利息淨收入	13,217,666	11,948,531	10.6	9,901,172	7,844,183	6,784,9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3,907	1,204,189	58.9	1,368,431	770,141	112,246
交易淨收益／(損失)、 投資淨收益／(損失)、 匯兌淨收益／(損失)及 其他營業收入	982,303	1,031,436	(4.8)	(64,840)	291,470	11,119
營業收入	16,113,876	14,184,156	13.6	11,204,763	8,905,794	6,908,291
營業費用	(3,730,598)	(4,102,162)	(9.1)	(3,211,887)	(2,445,727)	(2,017,380)
資產減值損失	(3,675,411)	(1,955,377)	88.0	(934,151)	(171,860)	(431,714)
營業利潤	8,707,867	8,126,617	7.2	7,058,725	6,288,207	4,459,19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不適用	2,338	19,719	23,795
稅前利潤	8,707,867	8,126,617	7.2	7,061,063	6,307,926	4,482,992
所得稅費用	(1,829,575)	(1,902,790)	(3.8)	(1,637,225)	(1,419,125)	(973,653)
淨利潤	6,878,292	6,223,827	10.5	5,423,838	4,888,801	3,509,33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u>6,864,520</u>	<u>6,211,334</u>	<u>10.5</u>	<u>5,404,933</u>	<u>4,865,531</u>	<u>3,496,626</u>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1.18	1.07	0.11	1.25	1.31	0.95
每股分配股利	0.25	0.28	(0.03)	0.275	0.10	–
			變動率(%)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905,482,647	701,628,500	29.1	503,370,514	355,432,167	313,241,579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28,880,732	191,531,735	19.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負債總額	859,108,021	659,913,547	30.2	467,237,029	333,961,729	298,583,755
其中：吸收存款	415,246,159	402,379,086	3.2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股本	5,796,680	5,796,680	–	5,646,005	4,096,005	3,696,00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45,794,429	41,268,528	11.0	35,699,553	21,055,411	14,266,067
權益總額	46,374,626	41,714,953	11.2	36,133,485	21,470,438	14,657,824

財務摘要(續)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比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變動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86	1.03	(0.17)	1.26	1.46	1.3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62	15.99	(0.37)	18.83	27.06	26.98
淨利差 ⁽³⁾	1.65	2.00	(0.35)	2.07	2.17	2.5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75	2.14	(0.39)	2.32	2.39	2.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11.88	8.49	3.39	12.21	8.65	1.62
成本佔收入比率 ⁽⁵⁾	19.31	19.04	0.27	19.06	19.01	20.80
			變動			
資產品質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74	0.42	1.32	0.44	0.46	0.54
撥備覆蓋率 ⁽⁷⁾	159.17	482.38	(323.21)	387.42	306.12	302.5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⁸⁾	2.78	2.01	0.77	1.70	1.41	1.63
			變動			
按資本充足率指標(%)						
按資本充足率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9
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2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10	9.42	(0.32)	11.04	10.07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10	9.42	(0.32)	11.04	10.07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⁹⁾	11.99	13.03	(1.04)	12.65	11.17	不適用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5.12	5.95	(0.83)	7.18	6.04	4.68
			變動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⁰⁾	56.69	48.58	8.11	50.21	50.75	54.87

- (1)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 (2) 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 (4)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 (5)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 (6)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
- (10) 存貸比是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

董事會致辭



2016年，面對宏觀經濟持續下行、區域及行業風險顯現等複雜形勢，盛京銀行堅持前瞻的市場分析與審慎的風控戰略，深入實施創新轉型發展與綜合化經營戰略，持續豐富業務產品與功能牌照，不斷強化定價管理與運營成本管控，呈現出經營業績穩定增長、發展潛能逐步釋放的良好局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人民幣9,054.83億元，同比增長29.1%；各類貸款餘額人民幣2,354.17億元，同比增長20.4%；存款餘額人民幣4,152.46億元，同比增長3.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61.14億元，同比增長13.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8.78億元，同比增長10.5%。

2016年，盛京銀行憑藉良好的經營業績、完善的業務功能、卓越的品牌信譽、嚴格的成本控制優勢，成功入榜中國500強，位列第364位；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的排名中位列第186位，較2015年排名上升6位，在中國入榜銀行中位列第24位，各項榮譽與獎項的獲得充分體現了社會各界以及資本市場對本行的認可，有力提升了本行品牌形象。藉此機會，盛京銀行董事會向給予我們信任和支持的廣大股東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向長期關心我行成長的社會各界致以誠摯謝意！

2017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的推進之年，也是我行打造萬億資產的關鍵之年。面臨國際國內嚴峻的經濟形勢，今後銀行業仍將長期面臨結構調整深化、市場環境重塑、金融脫媒加劇、不良資產持續暴露等諸多嚴峻挑戰。新的一年，本行董事會將充分發揮科學引領作用，帶領全行積極迎接新常態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深入推進戰略轉型與創新發展，加快從傳統業務向新興業務、從傳統經營向綜合化經營轉型的戰略佈局，實施以價值管理為核心的成本費用管控策略，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增強綜合化經營的風險控制能力，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和支持！

榮譽與獎項

榮譽名稱	頒獎部門
2015年度最佳品牌城市商業銀行、2015年度資產規模3,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3名、老百姓最喜歡的城市商業銀行第2名	《銀行家》雜誌
「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位列第186位，在中國入榜銀行中位列第24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6中國前100家銀行排名中位列第23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最佳上市公司大獎	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
2016年度中國城商行競爭力排名第6位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6卓越競爭力城商行10強，2016卓越競爭力風險管理城商行5強	中國經營報
遼寧省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系統運行質量評比活動—年度系統運行質量最佳獎	中國銀聯
2015年度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收益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最佳成效獎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6年度「優秀交易商」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6年度「最佳會員獎」、「最佳即期會員獎」、「最佳外幣對會員獎」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榮譽與獎項(續)

榮譽名稱	頒獎部門
2015年度中國企業信用500強	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
2016年度「優秀自營機構獎」、「優秀發行機構獎」、「債券業務進步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度中國金融行業最佳創新項目獎(多應用模式在雙活數據中心的應用)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中國金融500強榜單中位列第29位	網易財經
2016年中國金融總評榜遼寧分榜—十年遼寧金融業卓越貢獻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金融貢獻獎、年度最佳城商行、年度最佳城商行銀行卡	遼瀋晚報
遼寧省用戶滿意企業	遼寧省質量協會遼寧省用戶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1 環境與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處於深度調整之中，經濟增長低迷態勢仍在延續，地區和全球性挑戰多發。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經濟結構深刻調整、發展動力轉換尚未完成。面對金融業競爭日益加劇，金融監管要求逐步提高、互聯網金融衝擊加大等一系列複雜因素的疊加影響，商業銀行的風險防控、業務創新和戰略轉型面臨諸多考驗。

2017年，國家將實施一系列穩增長政策和措施，特別是「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新一輪東北振興、中國製造2025、自貿區試點改革等國家戰略的有序推進，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做出的進一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戰略部署，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為銀行業持續優化客戶和業務結構、創新拓展盈利渠道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本行將以綜合化經營為目標，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制度和執行力建設為統領，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經營管理創新、風險管控能力和人才梯隊建設為保障，加快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轉型，提高資產效益和投資回報，保持穩健良好的資產質量，塑造優秀的企業品牌，全面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

5.2 發展戰略

未來兩至三年，本行將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主動對接國家東北振興戰略部署，抓住深化金融改革契機，以穩中求進為主基調，以建設一流銀行、打造百年盛京為願景，緊密圍繞「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市民貼身服務型」銀行定位，以促改革、謀發展、穩質量、調結構、求創新為主線，積極發揮金融先導和戰略支撐作用，不斷優化服務實體經濟理念和方式，實現自身發展與區域經濟的協調共振和互惠共贏。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強綜合化經營組織體系和體制機制建設，積極爭取金融租賃、直銷銀行、產業投資基金、基金託管等金融牌照和業務資質，加速推進綜合化戰略佈局，提升一體化全方位金融服務能力；二是促進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協調發展，推進客戶戰略實施，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培植和豐富產品功能，完善產品支持體系，形成多元化的融資模式和多渠道的收入來源；三是強化資金成本管控和資本的精細化管理，加強核算系統建設，完善資金定價管理、經濟資本管理和資產負債管理體制機制建設，提高資金運作效率和綜合收益水平；四是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健全適應業務發展轉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跨機構、跨業務、跨專業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高風險防控和抵禦能力；五是深化激勵約束機制建設，完善以利潤為核心、以績效為主導的薪酬激勵體系，推進人力資源的市場化配置，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5.3 業務回顧

2016年，面對國內外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金融形勢，不斷強化的金融改革和銀行監管、快速發展的互聯網金融，以及日益加劇的同業競爭，本行持續鞏固傳統業務優勢，有序推進經營創新和轉型發展，經營業績持續向好，資產總額較快增長，淨利潤繼續保持兩位數高速增長，綜合競爭能力穩步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9,054.83億元，同比增長29.1%；本行各類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354.17億元，同比增長20.4%；不良貸款率1.74%；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152.46億元，同比增長3.2%；本行營業收入人民幣161.14億元，同比增長13.6%；淨利潤人民幣68.78億元，同比增長10.5%。

本行統籌規劃各類經營管理資源，深入推進客戶開發戰略，持續強化戰略客戶分級管理，優化調整資產業務結構，大力挖潛零售業務資源優勢，不斷拓展線上線下渠道建設，積極拓展專業化、多元化發展空間，綜合化經營與集團化發展佈局有序推進。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控戰略，嚴守風險管控底線，不斷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經營，持續優化行業、區域、客戶、項目差異化投放策略，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深入開展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自查，市場應變能力和競爭力持續增強。

5.4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9,054.83億元，同比增長29.1%；發放貸款和墊款餘額達人民幣2,354.17億元，同比增長20.4%；不良貸款率1.74%；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152.46億元，同比增長3.2%；本行營業收入人民幣161.14億元，同比增長13.6%；淨利潤人民幣68.78億元，同比增長1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99%、9.10%和9.10%。

5.4.1 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36,055,533	31,479,529	4,576,004	14.5
利息支出	(22,837,867)	(19,530,998)	(3,306,869)	16.9
利息淨收入	13,217,666	11,948,531	1,269,135	10.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3,907	1,204,189	709,718	58.9
交易淨收益／(損失)	191,051	(71,645)	262,696	不適用
投資淨收益	892,217	653,510	238,707	36.5
匯兌淨(損失)／收益	(151,337)	426,159	(577,496)	不適用
其他營業收入	50,372	23,412	26,960	115.2
營業收入	16,113,876	14,184,156	1,929,720	13.6
營業費用	(3,730,598)	(4,102,162)	371,564	(9.1)
資產減值損失	(3,675,411)	(1,955,377)	(1,720,034)	88.0
稅前利潤	8,707,867	8,126,617	581,250	7.2
所得稅費用	(1,829,575)	(1,902,790)	73,215	(3.8)
淨利潤	6,878,292	6,223,827	654,465	10.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016年，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7.08億元，同比增長7.2%；淨利潤人民幣68.78億元，同比增長10.5%，主要得益於生息資產規模的穩定增長，使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69億元，增幅10.6%。

5.4.1.1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部分，分別佔2016年和2015年的營業收入的82.0%及84.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36,055,533	31,479,529	4,576,004	14.5
利息支出	(22,837,867)	(19,530,998)	(3,306,869)	16.9
利息淨收入	13,217,666	11,948,531	1,269,135	10.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2016年及2015年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產生自本行管理賬目的平均餘額且未經審計：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支出	付息率		支出	付息率
			(%)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6,890,632	13,387,183	6.80	183,278,866	13,669,050	7.46
金融投資	395,224,238	18,284,081	4.63	214,461,859	11,822,919	5.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363,080	862,163	1.50	56,893,383	854,329	1.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4,603,006	2,994,430	3.54	75,158,827	4,082,138	5.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67,239	245,107	2.14	22,851,743	855,054	3.74
拆出資金	4,799,081	97,849	2.04	600,484	7,567	1.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30,902	184,720	3.01	4,756,075	188,472	3.96
總生息資產	756,478,178	36,055,533	4.77	558,001,237	31,479,529	5.6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支出	付息率		支出	付息率
			(%)			(%)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216,093	1,727,404	2.92	279,685	9,090	3.25
吸收存款	465,991,521	14,048,925	3.01	371,364,826	12,150,221	3.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0,954,784	3,558,913	3.91	105,183,269	5,575,196	5.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162,711	373,281	2.17	37,041,758	1,034,686	2.79
拆入資金	15,481,803	240,440	1.55	5,046,719	80,119	1.59
已發行債券	83,990,402	2,888,904	3.44	17,373,126	681,686	3.92
總付息負債	732,797,314	22,837,867	3.12	536,289,383	19,530,998	3.64
利息淨收入		13,217,666			11,948,531	
淨利差 ⁽¹⁾			1.65			2.00
淨利息收益率 ⁽²⁾			1.75			2.14

附註：

- (1)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2)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年化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年度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增加／(減少) 規模 ⁽¹⁾	由於 利率 ⁽²⁾	增加／(減少) 淨額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15,438	(1,297,305)	(281,867)
金融投資	9,960,007	(3,498,845)	6,461,16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45	789	7,8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2,819	(1,600,527)	(1,087,7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5,780)	(184,167)	(609,947)
拆出資金	52,902	37,380	90,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443	(58,195)	(3,752)
利息收入變動	<u>11,176,874</u>	<u>(6,600,870)</u>	<u>4,576,004</u>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15,433	(197,119)	1,718,314
吸收存款	3,094,293	(1,195,589)	1,898,7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54,110)	(1,262,173)	(2,016,2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4,625)	(106,780)	(661,405)
拆入資金	165,918	(5,597)	160,321
已發行債券	2,611,397	(404,179)	2,207,218
利息支出變動	<u>6,478,306</u>	<u>(3,171,437)</u>	<u>3,306,869</u>
利息淨收入變動	<u>4,698,568</u>	<u>(3,429,433)</u>	<u>1,269,135</u>

附註：

-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扣除前期平均餘額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期平均餘額。
-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1.2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13,031,884	36.1	13,308,511	42.3
個人貸款	355,299	1.0	360,539	1.1
小計	<u>13,387,183</u>	<u>37.1</u>	<u>13,669,050</u>	<u>43.4</u>
金融投資	18,284,081	50.7	11,822,919	3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2,163	2.4	854,329	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94,430	8.3	4,082,138	1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5,107	0.7	855,054	2.7
拆出資金	97,849	0.3	7,567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184,720</u>	<u>0.5</u>	<u>188,472</u>	<u>0.6</u>
總計	<u>36,055,533</u>	<u>100.0</u>	<u>31,479,529</u>	<u>100.0</u>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4.80億元增加14.5%至2016年的人民幣360.56億元，主要是由於(i)金融投資的規模增加和(ii)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加。

1.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2016年和2015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7.1%及43.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190,208,831	13,031,884	6.85	176,926,314	13,308,511	7.52
個人貸款	6,681,801	355,299	5.32	6,352,552	360,539	5.68
總計	196,890,632	13,387,183	6.80	183,278,866	13,669,050	7.46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8.23億元增加54.6%至2016年的人民幣182.84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和信託受益權的規模增長使得金融投資平均餘額上升。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基本不變，由2015年的人民幣8.54億元小幅上升0.9%至2016年的人民幣8.62億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82億元下降26.6%至2016年的人民幣29.94億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55億元下降71.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票據市場存在操作風險，本行調整了業務結構，減少了對票據業務的投放，因此買入返售票據平均餘額大幅下降，至期末，本行買入返售票據無餘額。

5.4.1.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27,404	7.6	9,090	0.0
吸收存款	14,048,925	61.5	12,150,221	6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58,913	15.6	5,575,196	2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3,281	1.6	1,034,686	5.3
拆入資金	240,440	1.1	80,119	0.4
已發行債券	2,888,904	12.6	681,686	3.5
總計	22,837,867	100.0	19,530,998	100.0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75,399,260	679,883	0.90	69,327,924	658,416	0.95
定期	270,713,730	9,451,648	3.49	196,918,219	7,897,192	4.01
小計	346,112,990	10,131,531	2.93	266,246,143	8,555,608	3.21
個人存款						
活期	13,331,088	55,227	0.41	10,678,935	50,308	0.47
定期	106,547,443	3,862,167	3.62	94,439,748	3,544,305	3.75
小計	119,878,531	3,917,394	3.27	105,118,683	3,594,613	3.42
吸收存款總額	465,991,521	14,048,925	3.01	371,364,826	12,150,221	3.27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50億元增加15.6%至2016年的人民幣140.4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存款業務持續增長。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5.75億元減少36.2%至2016年的人民幣35.59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及平均付息率的下降。

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5億元下降6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73億元。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4.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8,012萬元增加200.1%至2016年的人民幣2.40億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上升。

5.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6年，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89億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增加人民幣22.07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發行人民幣1,400.20億元面值同業存單。

5.4.1.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本行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本行總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2015年的2.00%減少0.35%至2016年的1.65%，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2.14%減少至2016年的1.75%，主要是由於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造成的，其原因為(i)收益率較高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和墊款收益率下降；(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率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從而造成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於2015年有所下降。

5.4.1.5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1,930,858	1,146,861	783,997	68.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6,658	175,124	(18,466)	(10.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4,387	28,230	6,157	2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7,996)	(146,026)	(61,970)	42.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3,907	1,204,189	709,718	58.9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4億元上升至2016年的人民幣19.14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來源於收入結構變化及新興業務增長。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08億元。主要是由銀行國際間結算業務的增加、債券投資業務交易量大幅上升和向中央銀行支付清算費用引起的。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016年，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91億元，主要是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期末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16年，本行投資淨收益人民幣8.92億元，比2015年同期增加了36.5%，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把握市場節奏，把持倉賬戶中浮盈債券賣出實現溢價收益。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股息	1,120	440	680	154.5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淨收益	891,097	653,070	238,027	36.4
合計	892,217	653,510	238,707	36.5

5.4.1.6 營業費用

2016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37.31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72億元，降幅9.1%。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員工成本	1,934,535	1,652,345	282,190	17.1
稅金及附加	618,822	1,401,267	(782,445)	(55.8)
折舊及攤銷	328,020	306,746	21,274	6.9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15,007	189,863	25,144	13.2
辦公費用	298,349	250,935	47,414	18.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35,865	301,006	34,859	11.6
營業費用總額	3,730,598	4,102,162	(371,564)	(9.1)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職工工資、獎金及津貼	1,442,776	1,209,652	233,124	19.3
—養老金和年金	193,888	172,165	21,723	12.6
—其他社會保險	133,225	120,759	12,466	10.3
—房屋津貼	74,377	66,796	7,581	11.3
—補充退休福利	3,268	12,312	(9,044)	(73.5)
—其他	87,001	70,661	16,340	23.1
員工成本總額	1,934,535	1,652,345	282,190	17.1

2016年，本行員工總成本人民幣19.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2億元，同比增幅17.1%，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員工數量增加。

2.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1億元減少55.8%至2016年的人民幣6.19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5月1日起，銀行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3.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物業租金、電子設備維護費、安保費、會議費及郵電印刷等費用。辦公費、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於2016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5.13億元和人民幣4.41億元。

4. 折舊與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3.07億元增加6.9%至2016年的人民幣3.28億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物業和設備規模擴大推動固定資產折舊的增長，以及長期待攤費用特別是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和營業網點開辦費用的增加。

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01億元增加11.6%至2016年的人民幣3.36億元。

5.4.1.7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44,374	1,416,953	1,327,421	9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646,000	543,000	103,000	19.0
其他	285,037	(4,576)	289,613	不適用
合計	3,675,411	1,955,377	1,720,034	88.0

5.4.1.8 所得稅費用

2016年，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8.30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7,322萬元，減少3.8%。本行實際稅率為21.01%，比上年下降0.02%。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2 財務狀況表分析

5.4.2.1 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54.83億元、人民幣7,016.29億元。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ii)金融投資，(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的25.3%，51.2%，10.0%及7.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26.0	195,460,365	27.9
減值準備	(6,535,918)	(0.7)	(3,928,630)	(0.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28,880,732	25.3	191,531,735	27.3
金融投資 ⁽¹⁾	463,365,698	51.2	313,629,383	4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789,790	10.0	84,618,382	1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375,747	7.9	63,787,726	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39,394	1.8	32,252,183	4.6
拆出資金	21,138,110	2.3	1,017,289	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62,016	0.2
衍生金融資產	276,546	0.0	—	—
其他資產 ⁽²⁾	13,616,630	1.5	13,329,786	1.9
總資產	905,482,647	100.0	701,628,500	100.0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行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7,016.29億元增加2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9,054.83億元。本行的資產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受益於穩中向好的經濟金融形勢，及本行跨區域經營策略的實施，客戶群體及各項業務實現快速增長，金融投資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增加。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354.1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4%。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佔總資產比重26.0%，比上年末減少1.9個百分點。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	223,598,360	95.0	188,488,441	96.5
—票據貼現	3,657,876	1.6	74,860	0.0
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4,519,168	1.9	4,024,944	2.1
—個人消費貸款	2,502,220	1.1	1,255,590	0.6
—信用卡	523,837	0.2	634,569	0.3
—個人經營性貸款	534,159	0.2	893,651	0.5
—其他	81,030	0.0	88,310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100.0%	195,460,365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構成。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2,272.56億元、人民幣1,885.63億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6.6%及96.5%。

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由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885.63億元，增加2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56億元，主要歸因於(i)本行持續增加向重點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包括批發和零售業及製造業；(ii)本行不斷增強與各類企業中的核心優質客戶的業務合作使相關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1.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63億元，增幅18.3%，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的佔比為3.4%。其中，住房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94億元，增幅12.3%，主要受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市場需求推動；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46億元，增幅99.3%。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居民消費偏好的變化，本行加大了對消費信貸的營銷和投放力度，推動了個人消費貸款的高速增長。

1)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獲得抵押、質押或保證的貸款合共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1.2%及90.9%。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101,776,176	43.2	95,958,742	49.1
質押貸款	19,358,290	8.2	15,013,506	7.7
保證貸款	93,531,633	39.8	66,621,901	34.1
信用貸款	20,750,551	8.8	17,866,216	9.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100.0	195,460,365	100.0

本行發放貸款及應收款項擔保結構穩定，風險緩釋能力較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抵押、質押和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46.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0.72億元，增長20.9%，佔比為91.2%，較上年末有所上升；信用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7.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84億元，佔比8.8%，較上年末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合計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損失	合計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3,612,734	29,142	286,754	3,928,630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本年計提	1,418,847	86,892	2,000,914	3,506,653	1,960,475	27,526	351,375	2,339,376
本年轉回	(651,681)	(13,186)	(97,412)	(762,279)	(517,785)	(37,068)	(157,570)	(712,423)
本年處置	-	-	-	-	(210,000)	-	-	(210,000)
折現回撥	-	-	(43,380)	(43,380)	-	-	(26,074)	(26,074)
本年核銷	-	(281)	(97,297)	(97,578)	-	(14,316)	(151,000)	(165,316)
本年收回	-	22	3,850	3,872	-	-	5,432	5,432
年末餘額	4,379,900	102,589	2,053,429	6,535,918	3,612,734	29,142	286,754	3,928,630

貸款的減值撥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9.29億元增加6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65.36億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形勢變化以及監管當局的相關要求，本行適度提高了貸款撥備水平所致。

2. 金融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資(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33.66億元以及人民幣3,136.29億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51.2%及44.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28,907	10.0	27,359,926	8.7
－政策性銀行債券	13,740,574	3.0	20,186,078	6.4
－政府債券	25,235,064	5.4	5,144,025	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04,796	0.1	550,447	0.2
－企業債券	6,564,448	1.4	1,203,451	0.4
－股權投資	384,025	0.1	275,925	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504,761	37.0	51,761,238	16.5
－政策性銀行債券	65,800,264	14.2	30,504,007	9.7
－政府債券	75,012,016	16.2	14,188,964	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9,766,124	6.4	3,348,001	1.1
－企業債券	926,357	0.2	3,720,266	1.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5,532,030	53.0	234,508,219	74.8
－資產管理計劃	156,798,192	33.9	157,543,148	50.3
－信託受益權投資	69,940,838	15.1	54,968,071	17.5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72,000	4.3	22,630,000	7.2
減：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	(1,279,000)	(0.3)	(633,000)	(0.2)
合計	463,365,698	100.0	313,629,383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的金融投資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3,136.29億元增加4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633.66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9.69億元，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97.44億元，主要是增持高流動性、低風險的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以提高流動性儲備。貸款及應收款項相關的金融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0.24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增持信託受益權投資。

2.1 應收款項類投資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33,000)	(90,000)
本年計提	(646,000)	(543,000)
期末餘額	(1,279,000)	(633,000)

5.4.2.2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591.08億元及人民幣6,599.14億元。本行負債的主要成分為(i)吸收存款，(ii)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已發行債券及(iv)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總負債48.3%、16.7%、10.2%及13.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800,000	13.8	6,800,000	1.0
吸收存款	415,246,159	48.3	402,379,086	61.0
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3,378,530	16.7	100,617,153	15.2
衍生金融負債	14,206	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285,591	4.7	47,085,568	7.1
已發行債券	87,289,181	10.2	78,485,436	11.9
拆入資金	38,940,901	4.5	11,370,469	1.7
其他負債 ⁽¹⁾	15,153,453	1.8	13,175,835	2.1
總計	859,108,021	100.0	659,913,547	100.0

附註：

- (1) 包括應付利息、收付結算賬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酬、遞延所得、應繳稅款、休眠賬戶款項及其他負債。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1. 吸收存款

本行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及產品類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74,575,104	17.9	72,780,720	18.1
定期存款	165,133,167	39.8	168,423,885	41.9
小計	<u>239,708,271</u>	<u>57.7</u>	<u>241,204,605</u>	<u>60.0</u>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14,398,743	3.5	11,771,895	2.9
定期存款	111,842,098	26.9	96,685,647	24.0
小計	<u>126,240,841</u>	<u>30.4</u>	<u>108,457,542</u>	<u>26.9</u>
其他存款 ⁽¹⁾	<u>49,297,047</u>	<u>11.9</u>	<u>52,716,939</u>	<u>13.1</u>
總計	<u>415,246,159</u>	<u>100.0</u>	<u>402,379,08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152.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8.67億元，增長3.2%，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48.3%，比上年末降低12.7%。

2016年，本行吸收存款穩中有升，主要來自個人存款的增加，其中個人客戶活期存款較2015年末增長22.3%；個人客戶定期存款較2015年末增長15.7%。主要由於本行在當地有一定影響力，且網點擴張、服務渠道優化吸引了更多客戶。

2. 已發行債券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已發行債券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900,000
於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2,200,000	2,200,000
於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於2019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5,000,000	—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000,00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68,089,181	65,385,436
合計	87,289,181	78,485,43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本行於2011年11月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6.5%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16年11月4日贖回該債券。

本行於2014年5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6.18%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5年12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57%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00%。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10%。

2016年本行發行固息同業存單面值人民幣1,370.20億元，付息方式為一次付息，期限為1年以內，票面利率2.55%–4.25%；發行浮息同業存單面值人民幣30.00億元，付息方式為按季付息，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680.89億元。

5.4.2.3 股東權益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5,796,680	12.5	5,796,680	13.9
資本公積	11,855,505	25.5	11,855,505	28.4
盈餘公積	4,666,968	10.1	3,893,846	9.3
一般準備	9,267,100	20.0	6,176,638	14.8
投資重估儲備	(92,044)	(0.2)	623,163	1.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468)	(0.0)	(5,126)	(0.0)
未分配利潤	14,305,688	30.8	12,927,822	31.0
非控制性權益	580,197	1.3	446,425	1.1
權益總額	46,374,626	100.0	41,714,953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3 貸款質量分析

5.4.3.1 貸款五級分類

貸款五級分類

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呈報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1.06億元，而本行的貸款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65.36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225,793,939	95.9	191,852,436	98.2
關注	5,516,390	2.3	2,793,502	1.4
次級	3,915,006	1.7	630,615	0.3
可疑	171,128	0.1	159,959	0.1
損失	20,187	0.0	23,853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100.0	195,460,365	100.0
不良貸款額	4,106,321	1.74	814,427	0.42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及0.42%。於該等年度，本行的不良貸款集中在製造業和批發和零售業，主要由於東北地區產能過剩行業信用風險集中暴露所致。

5.4.3.2 貸款集中度

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公司貸款包括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不良	不良	貸款金額	佔總額	不良	不良
		百分比	貸款金額	貸款率		百分比	貸款金額	貸款率
		(%)		(%)		(%)		(%)
批發和零售業	73,940,527	31.4	497,053	0.67	49,379,811	25.4	91,029	0.18
製造業	36,474,375	15.5	2,827,607	7.75	32,235,242	16.5	415,424	1.2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912,668	14.8	-	-	30,560,093	15.6	-	-
房地產業	30,306,590	12.9	309,062	1.02	27,733,878	14.2	129,812	0.47
建築業	7,430,303	3.2	303,900	4.09	9,639,581	4.9	12,000	0.1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98,000	0.2	-	-	3,734,860	1.9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880,743	4.2	2,000	0.02	6,961,097	3.6	26,000	0.3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4,315,242	1.8	-	-	3,371,205	1.7	-	-
採礦業	2,183,200	0.9	-	-	3,969,500	2.0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876,880	1.2	-	-	1,936,105	1.0	-	-
住宿和餐飲業	5,622,820	2.4	8,820	0.16	6,164,209	3.2	43,859	0.71
農、林、牧、漁業	2,098,825	0.9	47,500	2.26	1,615,558	0.8	34,000	2.1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045,395	1.3	-	-	2,598,400	1.3	30,000	1.15
其他	10,112,792	4.3	2,300	0.02	8,588,902	4.4	2,300	0.03
票據貼現	3,657,876	1.6	-	-	74,860	0.0	-	-
個人貸款	8,160,414	3.4	108,079	1.32	6,897,064	3.5	30,003	0.44
總計	235,416,650	100.0	4,106,321	1.74	195,460,365	100.0	814,427	0.42

註： 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向(i)批發和零售業，(ii)製造業，(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iv)房地產業客戶提供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向上述四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34億元、人民幣1,399.09億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4.6%及71.7%。從增量結構來看，批發和零售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增幅較大，增幅分別為49.7%及14.2%，增量分別為人民幣245.61億元和人民幣43.52億元。本行關注到了行業貸款的相關組合，並逐步優化貸款的行業結構。

2. 借款人集中度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所屬行業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			
客戶A	批發和零售業	3,900,000	1.66
客戶B	房地產業	3,900,000	1.66
客戶C	房地產業	3,600,000	1.53
客戶D	房地產業	3,200,000	1.36
客戶E	製造業	2,868,000	1.22
客戶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 服務業	2,500,000	1.06
客戶G	製造業	2,496,862	1.06
客戶H	批發和零售業	2,470,000	1.05
客戶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60,000	0.92
客戶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 服務業	2,100,000	0.89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特別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類貸款	227,256,236	3,998,242	1.76	188,563,301	784,424	0.42
短期貸款	93,534,756	3,781,992	4.04	76,623,808	658,825	0.86
中長期貸款	130,063,604	216,250	0.17	111,864,633	125,599	0.11
票據貼現	3,657,876	-	-	74,860	-	-
零售貸款	8,160,414	108,079	1.32	6,897,064	30,003	0.44
按揭貸款	4,519,168	52,262	1.16	4,024,944	15,164	0.38
個人經營貸款	534,159	28,506	5.34	893,651	-	-
個人消費貸款	2,502,220	11,500	0.46	1,255,590	-	-
信用卡透支	523,837	15,711	3.00	634,569	14,839	2.34
其他	81,030	100	0.12	88,310	-	-
總計	235,416,650	4,106,321	1.74	195,460,365	814,427	0.42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1.74%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0.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6%及0.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2%及0.4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4. 逾期貸款及墊款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按賬齡分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261,976	36.7	476,100	45.3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3,333,890	54.1	401,284	38.2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493,718	8.0	96,619	9.2
逾期3年以上	76,751	1.2	76,915	7.3
已逾期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166,335	100.0	1,050,918	100.0

註：逾期貸款及墊款包括信用卡墊款。

5.4.4 分部信息

5.4.4.1 地區分部摘要

本行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設立七家子公司。

(除特別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		2015		2016		2015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東北區	14,263,677	88.5	11,767,102	83.0	4,594,028	92.4	4,003,911	90.9
華北區	1,247,406	7.7	2,100,290	14.8	353,087	7.1	369,930	8.4
其他	602,793	3.8	316,764	2.2	24,141	0.5	31,925	0.7
總計	16,113,876	100.0	14,184,156	100.0	4,971,256	100.0	4,405,766	100.0

5.4.4.2 業務分部摘要

本行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除特別註明外， 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11,444,430	71.0	9,848,544	69.4
個人銀行業務	1,056,891	6.6	704,411	5.0
資金業務	3,594,702	22.3	3,620,632	25.5
其他	17,853	0.1	10,569	0.1
總計	16,113,876	100.0	14,184,156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4.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開支承擔。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由銀行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等構成；銀行承兌票據為本行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46,488	2,037,361
擔保、承兌及信用證	152,442,135	144,883,187
經營租賃承擔	653,877	645,323
資本開支承擔	1,489,017	1,900,897
用作質押資產	162,656,903	56,782,506
合計	319,388,420	206,249,274

5.5 業務綜述

5.5.1 公司銀行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收入	5,276,840	5,733,876	(8.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4,641,628	2,959,541	56.8
利息淨收入	9,918,468	8,693,417	1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93,971	1,144,084	30.6
其他營業收入	31,991	11,043	189.7
資產減值損失	(2,965,388)	(1,402,394)	111.5
營業費用	(2,556,271)	(2,647,868)	(3.5)
— 折舊及攤銷	(245,159)	(230,399)	6.4
— 其他	(2,311,112)	(2,417,469)	(4.4)
稅前利潤	5,922,771	5,798,282	2.1
資本性支出	668,133	742,606	(10.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	於2015年	變動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1,909,537	228,513,606	19.0
分部負債	294,518,492	299,438,476	(1.6)

5.5.1.1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保持相對穩定。在宏觀形勢和區域經濟承壓的背景下，本行深入推進客戶發展戰略，深耕客戶資源，夯實客戶基礎，優化客戶結構，持續加強公司業務產品創新及序列完善，與優質戰略客戶、公用事業客戶和財政類客戶的合作持續深化，客戶資金歸集和代理結算規模持續擴大。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2,397.08億元。

本行全力打造「公用事業全功能代理型銀行」，持續拓展公用事業代理覆蓋面。截止2016年，本行代理業務涉及煤水電氣、通訊話費、有線電視、醫保、房屋維修基金、公積金、交通等重點民生領域，完善了各類電子銀行渠道建設，形成以網上銀行、電視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支付平台、短信平台等組成的全網絡、多渠道公用事業代收代付體系，成為百姓日常生活離不開的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地區的人民幣公司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360.7億元，排名第1，且連續多年保持第1位。瀋陽地區人民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達17%，較去年末佔比提高0.61個百分點。

5.5.1.2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堅持投放審慎適度。準確把握區域經濟結構轉型方向，優化信貸資源分配，實現與當地經濟發展的融合互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不含貼現)人民幣2,235.98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51.10億元，增長18.6%。

一是圍繞京津冀協同發展、自貿區建設、東北二次振興的發展機遇，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和重點項目，持續優化信貸投向和結構；二是立足實體經濟，緊抓供給側改革機遇，加大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投放，大力支持現代服務業、科技金融、綠色金融發展；三是積極支持公用事業類客戶，加大對煤水電氣等公用事業類客戶和文教衛生等現代生活服務類客戶投放；四是嚴格執行審慎的住房信貸政策，堅持名單制管理，有效項目抵押的原則，有效防範行業風險；五是進一步加強「兩高一剩」行業的風險管理，明確去產能過程中產能過剩客戶的壓縮退出目標，信貸結構進一步優化。六是信貸資產質量持續穩定。強化貸後管理力度，完善總分支三級風險預警架構，全面開展「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行業風險預警排查，組建債權委員會，有效維護信貸資產安全。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5.5.2 零售銀行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支出	(3,562,095)	(3,234,074)	10.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4,208,432	3,871,214	8.7
利息淨收入	646,337	637,140	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8,906	65,031	528.8
其他營業收入	1,648	2,240	(26.4)
資產減值損失	(64,023)	(9,983)	541.3
營業費用	(681,626)	(580,972)	17.3
— 折舊及攤銷	(70,862)	(64,189)	10.4
— 其他	(610,764)	(516,783)	18.2
稅前利潤	311,242	113,456	174.3
資本性支出	193,121	206,891	(6.7)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	於2015年	變動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508,795	16,556,167	(6.3)
分部負債	132,016,734	112,837,587	17.0

5.5.2.1 個人存款

本行深入開展優勢營銷，依託大額存單、財富通智能儲蓄以及代發工資的組合營銷優勢推動個人存款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餘額人民幣1,262.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77.83億元，增幅16.4%，其中瀋陽地區新增存款118億元，增量佔比達到瀋陽市銀行機構的31.2%，連續六年增量在瀋陽市排名第一位，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

5.5.2.2 個人貸款

本行通過實施差別化個人住房按揭政策、優化業務流程等措施，強化個人房屋按揭貸款營銷推廣，加快信貸投放，促進零售客戶協調增長。同時加快個人貸款產品的創新，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需要，促進客戶結構和產品的增效升級。個人貸款(包括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個人消費類貸款、信用卡及個人經營性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2.63億元至人民幣81.60億元，增幅18.3%，其中個人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4.94億元至人民幣45.19億元；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2.47億元至人民幣25.02億元；個人經營性貸款較上年末下降人民幣3.59億元至人民幣5.34億元。

5.5.2.3 銀行卡

銀行卡產品種類日益豐富，通過與重點客戶合作發行聯名卡，創新開辦個人成長鏈金融業務，帶動發卡量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992.69萬張，比年初增長166.48萬張，總消費交易額人民幣222.07億元。

5.5.2.4 理財業務

本行堅持穩健的投資理念，審慎管理投資組合，保障理財業務安全穩定運營。本行積極拓展交易渠道，豐富銷售產品種類，不斷優化產品功能，服務水平穩步提升，理財品牌得到客戶廣泛認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計發售理財產品687期、1,448.69億元，存續餘額600.72億元，同比增加364期、952.32億元，實現中間業務收入4.14億元，理財客戶達到12.6萬戶，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理財機構最佳收益獎」。

5.5.3 資金及投行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變動率 (%)
對外利息淨收入	11,502,921	9,448,729	21.7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8,850,060)	(6,830,755)	29.6
利息淨收入	2,652,861	2,617,974	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	11,030	(4,926)	(323.9)
交易淨收益／(損失)	191,051	(71,645)	(366.7)
投資淨收益	891,097	653,070	36.4
匯總淨(損失)／收益	(151,337)	426,159	(135.5)
資產減值損失	(646,000)	(543,000)	19.0
營業費用	(488,418)	(868,461)	(43.8)
— 折舊及攤銷	(11,999)	(12,158)	(1.3)
— 其他	(476,419)	(856,303)	(44.4)
稅前利潤	2,460,284	2,209,171	11.4
資本性支出	32,700	39,188	(16.6)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16,269,165	455,817,913	35.2
分部負債	432,257,727	247,532,863	74.6

5.5.3.1 資金業務

2016年，本行通過強化對宏觀經濟形勢的研究、對市場變動趨勢的判斷和對監管政策影響的分析，適時調整資金業務的操作策略，加大業務多元化的設計與管理，有序推動業務拓展和客戶開發，最大限度控制市場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確保本行資金業務規模和收益穩步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資金業務營業利潤24.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51億元，增幅達11.4%。

1.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不斷豐富融資渠道，分析資金利率走勢，合理安排融資策略。本行通過發行同業存單，構建穩定資金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680.89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9%。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為人民幣2,226.05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5.9%。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279.67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14.1%。

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2016年，本行綜合分析宏觀面、政策面與資金面等因素，合理制定投資策略，提高資產組合收益水平。一是有效運用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資格，積極開展債券一級市場交易，被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評為「優秀承銷商」，同時開展債券波段操作，實現較好的溢價收入；二是加大政府債券投資，通過免稅效果提升利潤空間；三是適當增加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的投資，有效提升了資產綜合收益水平，資產結構日趨多元化。

1)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62,016	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28,907	10.0	27,359,926	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504,761	37.0	51,761,238	16.4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5,532,030	53.0	234,508,219	74.4
合計	463,365,698	100.0	315,091,399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9.69億元，佔比上升1.3%，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97.44億元，佔比上升20.6%，貸款及應收款項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0.24億元，佔比下降21.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證券投資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3個月內(含3個月)	83,529,054	18.0	63,120,171	20.0
3個-12個月(含12個月)	202,460,809	43.7	124,962,440	39.7
1年-5年(含5年)	140,434,816	30.3	99,957,324	31.7
5年以上	36,941,019	8.0	27,051,464	8.6
合計	463,365,698	100.0	315,091,399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的證券投資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79.07億元，佔比上升2.0%。

3) 持有國家債券的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國家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793.94億元。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國家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16國債	21,649,000	2.51	2018-05-19
16國債	9,510,000	2.14	2017-08-04
16國債	6,370,000	2.43	2019-07-28
16國債	5,940,000	2.30	2017-05-05
16國債	4,340,000	2.10	2017-11-03
16國債	3,680,000	2.22	2017-02-18
09國債	3,050,000	3.44	2019-09-17
16國債	3,030,000	2.90	2026-05-05
16國債	2,400,000	2.55	2019-01-28
16國債	2,340,000	2.55	2019-04-28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4) 持有金融債券的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097.97億元，主要為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支金融債券的情況：

債券名稱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

2016政策性金融債	4,670,000	2.72	2019-03-03
2015政策性金融債	4,410,000	3.74	2025-09-10
2016政策性金融債	4,310,000	2.47	2017-01-06
2016政策性金融債	3,900,000	2.63	2019-04-06
2016政策性金融債	2,950,000	2.82	2019-02-22
2016政策性金融債	2,560,000	2.77	2019-01-06
2015政策性金融債	2,250,000	3.18	2018-11-30
2010政策性金融債	2,000,000	4.00	2020-11-04
2016政策性金融債	1,810,000	2.46	2017-04-18
2014政策性金融債	1,740,000	4.83	2017-05-14

5.5.4 國際業務

2016年，本行各項國際業務指標持續穩定增長：實現國際結算量達164億美元，同比增長62%；實現賬面利潤5億元，同比增長85%；累計辦理融資約140億元；實現收益2.2億元，同比增加57%。連續五年榮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執行外匯管理規定「A類銀行」殊榮。

一是不斷加快國際業務創新與產品研發，成功搭建貿易金融產品體系。從制度、產品、流程、人員等多維度進行創新，推出國內信用證項下融資、供應鏈融資、國內保理等貿易金融產品。通過提供本外幣、內外貿、離在岸、境內外、線上下等多種產品組合，構建境內外結算、融資、擔保、現金管理等系列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二是繼續提高本行國際業務在白貿區創新服務水平。完成上海自貿區業務準入，推出自由貿易賬戶、跨境投融資、支付結算、資金交易等金融服務，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三是著力打造個人跨境金融服務平台。創新推出簽證代傳遞、離境退稅以及個人電子銀行結售匯業務，提供一站式的個人跨境金融服務，帶動本外幣零售業務發展。

5.5.5 分銷渠道

5.5.5.1 物理網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在瀋陽市的總行營業部和3家分行級專營機構及186家分支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及遼寧省其他城市等18個城市開展業務。這18個城市多位於東北地區、環渤海、長三角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地區，具有獨特的政策優勢和巨大的市場機遇。

5.5.5.2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存取款一體機、查詢繳費機和社區智能終端，2016年本行加大自助設備投放力度，科學調整設備配比，強化自助服務分流作用，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便利安全的服務，提升本行業務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2,141台自助終端機(包括308台自助取款機、210台自助存取款機、105台查詢繳費機和1,518台社區智能自助終端)，提供取款、賬戶查詢、存款、更改密碼或轉賬服務。2016年，本行處理的自助銀行交易宗數約為714萬宗，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29億元。

5.5.5.3 電子銀行

本行電子銀行本著「穩步發展、創新開拓、服務大眾、安全便捷」的發展戰略，以客戶需求為中心、貼合客戶使用習慣，優化功能服務。全年實現優化各項功能服務120餘項，新增電子銀行用戶32萬戶。同時，本行積極推動電子銀行業務創新和品牌建設，開展遠程視頻銀行、直銷銀行等系統建設，完成95337全國服務短號碼落地使用，進一步提升盛京銀行品牌辨識度和知名度。

1. 網上銀行

1) 企業網上銀行

本行根據企業客戶需求，不斷提升電子化企業資金服務，積極提升結算效率和資金整體性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3,253戶，比上年末增長28%；全年累計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1,629.7億元，比上年增長1%，交易筆數達66.5萬筆，比上年增長31%。

2) 個人網上銀行

本行根據個人客戶需求，不斷完善個人網上銀行體驗，優化快捷登錄、資產視圖、實時轉賬等功能，豐富公用事業繳費項目10餘項，接入人行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實現實時受理跨行轉賬，轉賬成功率更高、業務更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積達到18.5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61%；全年交易筆數達46.42萬筆，比上年增長16%；全年累積交易金額人民幣132.25億元，比上年增長26%。

2. 手機銀行

本行持續推進手機銀行服務與功能升級，增加盛京寶、實時轉賬等功能，簡化操作流程，通過提升客戶體驗促進客戶量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35.34萬戶，全年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83.88億元，交易筆數147.24萬筆。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3. 電視銀行

依托電視銀行遼沈地區先發優勢，推動電視銀行普及與營銷推廣，通過深入社區並進行場景演示使客戶體驗到足不出戶享受銀行專業化服務的便捷，本行電視銀行現已覆蓋沈陽、鞍山地區3萬餘戶家庭。

5.5.6 附屬公司

5.5.6.1 對附屬公司投資

	於2016年	於2015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月31日	12月31日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瀋北」)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民」)	6,230	6,23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法庫」)	6,262	6,262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遼中」)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	30,039	30,039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	62,208	62,208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盛銀消費」)	180,000	—
合計	326,157	146,157

於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金額單位為 人民幣千元)	本行所佔 比例	業務範圍
瀋陽瀋北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寧波江北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上海寶山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盛銀消費	2016年2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0	60%	消費金融業

5.6 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2016年，國內外經濟和金融形勢依然複雜多變，本行繼續深化審慎穩健風控戰略，以審慎穩健、依法合規、夯實管理、有效管控為核心，嚴守風險底線，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強化政策和市場的前瞻性分析，超前謀劃、主動管理，強調資本、收益和風險的合理有效配置，實現了各項業務穩健運行。

5.6.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或不願向本行履行責任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授信業務和資金業務。

2016年，面對經濟下行期信用風險壓力持續加大的嚴峻形勢，本行以夯實資產質量、防範最終資產損失為主線，不斷完善風控組織架構，按照監管要求，將大額資產業務由風險決策審查委員會集體審議，審慎風險審批；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以信用風險排查為契機，進一步完善業務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強化風險控制措施，風險管理規範性進一步加強；持續強化行業和政策前瞻性研究，審慎區域選擇、客戶細分、項目篩選，細化投向戰略管理，強化重點行業和關鍵領域風險管控，組合運用抵質押、保證擔保等風控措施，資產業務風險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通過信用風險排查等專項檢查和現場督導，深入開展合規經營和風險管理自查，抓實抓細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不斷增強風險預警的有效性，及時發現潛在風險信號，並通過落實資產增補、加固擔保、主動壓縮等組合風險管控措施，降低風險敞口，存量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信用風險管控能力不斷增強。

5.6.2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營業中斷或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本行高度重視操作風險管理，2016年，不斷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積極完善操作風險管理規章制度，分析操作風險典型案例，總結提煉操作風險點，編撰操作風險案例匯編，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高度重視全員風險責任意識的有效提升，加大全員操作風險培訓力度，不斷加強業務規範性操作，操作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增強；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排查與檢查，監測、預警和報告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防範重點領域風險隱患和重大操作風險，2016年未發生操作風險事件。

5.6.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2016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持續強化市場風險管控，前瞻和主動預判宏觀走勢和市場變化，綜合運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等風險管理工具開展定量分析；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5.6.3.1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商業銀行銀行轉賬戶下資產負債業務的期限錯配缺口的重新定價風險。本行主要通過資產和負債期限組合配置來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充分利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風險分析工具，強化限額管理，持續監測和評估利率市場風險，並利用分析所得數據模擬利率情景下的壓力測試，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合理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適時調整資金定價，加強對分支行存貸款到期缺口監測管理，相應優化總行條線下的同業業務期限缺口配置，提高利率風險管理能力。

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指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是由於本行持有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和存款。

2016年，受國內國際經濟形勢影響，匯率波動較為頻繁，本行強化宏觀形勢與外匯走勢分析，主要通過市場平盤、定期重估自有外匯資金市值、及時補充資產業務項下擔保、調整敞口、定期對敞口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利用衍生工具及匯率風險壓力測試等控制風險手段，有效規避匯率風險，保障本行外匯資產安全。

5.6.3.2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資產的價值變化。本行通過交易敞口限額、止損限額和風險值限額等交易賬戶風險限額指標，對人民幣交易賬戶頭寸實行按日市值重估，並定期採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本外幣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5.6.3.3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復位價風險。復位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重新定價的不對稱性使銀行的收益或市場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本行定期進行資產及負債缺口以及利率敏感性分析，適時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價格，確保本行的收益和市場價值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復位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總值	905,482,647	14,919,383	438,904,645	269,469,921	143,674,625
負債總額	(859,108,021)	(15,167,659)	(397,171,065)	(262,774,026)	(166,595,246)	(17,400,025)
資產負債缺口	<u>46,374,626</u>	<u>(248,276)</u>	<u>(41,733,580)</u>	<u>6,695,895</u>	<u>(22,920,621)</u>	<u>21,114,048</u>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總值	701,628,500	14,224,954	368,265,899	191,815,690	98,662,119
負債總額	(659,913,547)	(13,175,835)	(254,632,664)	(165,328,242)	(205,669,825)	(21,106,981)
資產負債缺口	<u>41,714,953</u>	<u>1,049,119</u>	<u>113,633,235</u>	<u>26,487,448</u>	<u>(107,007,706)</u>	<u>7,552,857</u>

5.6.3.4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入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本行基於同日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增加/(減少)	2015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78,702	796,844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78,702)	(796,844)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27,828)	161,12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37,426	(117,919)

5.6.3.5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匯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截至同日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所作出的匯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增加/(減少)	2015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11,022)	876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11,022	(876)

5.6.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2016年，本行在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帶來的流動性管理壓力的同時，充分認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和嚴峻性，進一步提高流動性管理精細化水平。一是高度重視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防範意識，將流動性風險管理納入戰略管理範疇。二是持續強化對宏觀政策和資金市場走勢的前瞻性審慎分析，根據市場變化、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和流動性狀況，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超前做好流動性安排，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不斷提升。三是持續強化資產與負債雙邊管理，多渠道提升資產流動性，多元化提高負債來源的穩定性，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四是強化流動性指標管理，密切關注流動性變化，豐富流動性監測手段，實行日監測、週預測、月分析，並按季開展壓力測試，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和計量水平，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五是加強流動性應急管理，根據政策變化和市場變化情況制定流動性應急預案，明確緊急處置措施，提升應對緊急狀況的效率，流動性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

5.6.4.1 流動性風險分析

面對宏觀環境、貨幣政策和監管政策的不斷變化，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本行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按週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提前做好流動性安排，強化流動性管理的主動性和預防性，確保本行具有充足流動性。2016年，未出現流動性風險。

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資產總額	59,854,715	36,508,008	92,366,256	91,101,971	351,188,119	226,195,166	48,268,412	905,482,647
負債總額	-	(115,698,211)	(188,244,708)	(97,740,306)	(266,893,576)	(172,910,594)	(17,620,626)	(859,108,021)
淨頭寸	59,854,715	(79,190,203)	(95,878,452)	(6,638,335)	84,294,543	53,284,572	30,647,786	46,374,626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含1個月)	(含3個月)	(含1年)			
資產總額	51,714,576	20,529,105	75,250,147	86,071,268	257,552,791	174,022,447	36,488,166	701,628,500
負債總額	-	(96,391,782)	(97,649,038)	(66,833,090)	(167,961,736)	(209,687,601)	(21,390,300)	(659,913,547)
淨頭寸	51,714,576	(75,862,677)	(22,398,891)	19,238,178	89,591,055	(35,665,154)	15,097,866	41,714,953

5.6.5 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

2016年，本行不斷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一是定期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自查，進行ISO20000及ISO27001落地工作，通過CMMI-3體系認證，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計量、監測、評估與預警能力進一步增強。二是建成可靠性高、智能化強、技術自主可控的兩地三中心容災體系，實現數據中心間系統雙活，同城數據中心達到了零故障恢復時間和零數據丟失，信息科技業務連續性管理及信息系統突發事件處理能力有效提升。三是開展綜合業務系統、電子銀行系統等級保護測評和安全評估工作，及時發現重要信息系統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使信息安全防範措施更加有效、合規，信息安全防護力度進一步提升。四是全面推進國產密碼應用，完成網上銀行、支付平台、金融智能卡國產密碼應用改造建設工作，密碼應用安全性進一步提高。

5.6.6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行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工作，2016年，本行持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指導全行聲譽風險防控與應對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一是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制度。制定並持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全行及其他並表管理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設立專職管理部門，加強機構間聯動配合，通過資源的有效調配與風險的及時預警，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聲譽風險事件。同時，本行不斷強化聲譽風險文化的建設與培養，多層面開展培訓工作，指導全行及其他並表管理機構做好聲譽風險防範工作，全力防控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二是全面加強輿情監測工作。建立輿情監測工作平台和每日「零報告」制度，提高輿情監測的及時性和準確性；積極加強與媒體單位的溝通聯繫，及時研判媒體關注的熱點與焦點問題，強化輿情趨勢的監測與分析，提前防範輿情事件的發生。三是持續提升聲譽風險管控能力。定期開展聲譽風險排查工作，對於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並持續強化聲譽風險管理考核工作；要求全行及其他並表管理機構對經營管理工作中潛在的聲譽風險事項要做到及時報備、跟蹤處理，從源頭控制聲譽風險隱患。四是不斷強化聲譽風險文化的建設與培養，多層面開展培訓工作，指導全行及其他並表管理機構做好聲譽風險防範工作，全力防控聲譽風險事件的發生。

5.6.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2016年，本行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完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並執行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合規管理計劃，優化合規風險管理控制環境；培育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等合規理念，推行誠信與正直的職業操守和價值觀念，提高了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

本行嚴格執行合規風險全流程管理，有效開展合規風險識別與評估，運用先進的合規風險管理措施，加強事前、事中、事後合規風險管控。主要措施如下：一是持續關注監管動態，加強前瞻性風控政策研究。通過《合規政策動態》專刊，從監管政策、市場動態、違規案例等方面，及時提示合規風險，確保各項經營業務的合規開展。二是建立了覆蓋各項業務合規風險點的數據庫，對合規風險點進行動態管理，涵蓋信貸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業務，通過對風險點實施有效的監控，防範業務的合規風險。三是加強合規風險事中審查，確保業務活動與法律法規、規則和準則相一致。加強對新產品、新業務的準入資格審查，重點審查是否滿足行內業務準入及監管的合規性基本要求。四是加強事後監督，定期和不定期開展合規風險評估。將合規考核評價結果納入績效考核體系，有效排查業務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業務授權、崗位設置、監督檢查等方面的合規風險，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5.6.8 反洗錢管理

本行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2016年，本行積極落實「風險為本」的反洗錢監管要求，認真履行反洗錢社會職責和法定義務。一是不斷完善反洗錢組織構架和制度體系，優化反洗錢監測系統，升級黑名單數據庫，進一步落實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痕跡化管理，加大對可疑交易人工分析甄別及分析力度，進一步提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價值，對人民銀行和公安部門打擊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提供有力支持。二是積極開展反洗錢專項內部審計，及時發現現行體系中的問題和不足，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成效。三是組織開展反洗錢專項培訓及反洗錢公眾宣傳活動，提高反洗錢崗位人員的履職能力。通過宣傳普及反洗錢知識，提升社會公眾對洗錢和恐怖融資危害的認識，全面提升防範風險的水平。四是開展反洗錢先進集體及個人考核評比，充分調動員工的反洗錢工作積極性、主動性和有效性，提升反洗錢工作整體水平。五是認真履行反洗錢義務，積極配合監管部門開展反洗錢檢查、調查等相關工作，嚴格遵守反洗錢保密義務。

5.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充足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的監管要求，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9.10%，比上年末下降0.32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1.99%，比上年末下降1.0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續)

下表列出了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 股本	5,796,680	5,796,68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1,855,505	11,855,505
— 盈餘公積	4,666,968	3,893,846
— 一般準備	9,267,100	6,176,638
— 投資重估儲備	(92,044)	623,163
— 未分配利潤	14,305,688	12,927,822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462,462	348,314
— 其他	(5,468)	(5,126)
核心一級資本	46,256,891	41,616,84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91,496)	(61,20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165,395	41,555,633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46,165,395	41,555,633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12,200,000	12,83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429,598	3,114,204
— 核心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14,629,598	15,944,204
總資本淨額	60,794,993	57,499,837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07,222,708	441,206,83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0	9.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0	9.42
資本充足率	11.99	13.03

關聯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沒有受到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銀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於2015年4月1日，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有限公司（「華信匯通集團」）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行同意購入而華信匯通集團同意出售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相當於約3,960百萬港元），乃經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公平磋商確定。

經過雙方協議，本行與華信匯通集團於2016年1月5日簽訂有關終止所述買賣協議的終止協議。華信匯通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保證金返還本行。買賣協議雙方放棄和免除對方在該買賣協議項下、或與該買賣協議相關的一切索償。

獲得籌建批覆后，於2016年2月24日，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自銀監會遼寧監管局獲得開業批覆及金融許可證。消費金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人民幣1.8億元將由本行出資、人民幣0.6億元將由順峰投資實業有限公司（「順峰」）出資及人民幣0.6億元將由大連德旭經貿有限公司（「德旭」）出資。本行、順峰及德旭將分別持有消費金融公司60%、20%及20%的股權。

重大事項(續)

瀋陽恒信之補充承諾

參考本行2014年12月15日有關全球發售H股之招股書(「《招股書》」)第164至165頁。根據該《招股書》，2014年10月8日，瀋陽恒信向本行承諾，其將自H股首次於聯交所交易之日起兩年內，利用透過處理其持有的股份所獲得之收入，全額償還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市建」)對本行的總計人民幣17.23億元的未償貸款(鑒於無需支付利息，因此將此類貸款歸為「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應收款項」)。

另參考：(i)本行2015年8月5日有關A股擬議發售計劃的通函；及(ii)本行2015年7月5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30日關於A股發售的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接受有關A股發售的申請材料。A股招股書已發佈於中國證監會官網(www.csrc.gov.cn)，作預先披露之用。

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管理要求，瀋陽恒信作為內資股的主要持有方，不得在A股發售完成之前處理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此外，瀋陽恒信持有的內資股須遵守關於由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禁售期(「禁售期」)的約定。

於報告期末，相關應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7.26億元。2016年11月11日，在本行與瀋陽市建和瀋陽恒信就未償相關應收款項的償還問題進行協商後，瀋陽恒信向本行做出如下補充承諾：(i)瀋陽恒信將繼續履行其義務(包括利用透過處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獲得的收入來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並將由禁售期結束後24個月之內全額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及(ii)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在全額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之前，瀋陽恒信不會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抵押或轉移任何此類股份，或對此類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因上述還款計劃的變更，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補提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人民幣2.69億元，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3.31億元。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4,134,189,139	71.32	無	無	無	4,134,189,139	71.32
其中：							
1.1 國有法人持股	715,743,100	12.35	無	無	無	715,743,100	12.35
1.2 民營法人持股	3,418,446,039	58.97	無	無	無	3,418,446,039	58.97
2. 內資自然人持股	121,748,561	2.10	無	無	無	121,748,561	2.10
3. H股	1,540,742,500	26.58	無	無	無	1,540,742,500	26.58
總計	5,796,680,200	100.00	無	無	無	5,796,680,200	100.00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本行將通過實施A股發行進一步擴大融資來源、優化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增強核心競爭力。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已接納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A股招股章程的複印本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進行預先披露。

A股擬發行數量不超過600,000,000股。截至本報告期末，該計劃發行數量分別佔本行內資股發行數量和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4.10%和10.35%。

將根據本行的資本要求、與監管部門的溝通及股票發行時的市場現狀，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實際的股票發行規模。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發行債券

1. 已發行的債券

本行於2011年發行十年期次級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億元，而年利率為6.50%。本行已於2016年11月4日贖回該債券。

於2014年，本行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年利率為6.18%。該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4年5月30日到期。

於2015年12月，本行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年利率為4.57%。該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5年12月8日到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金融債券。本期債券分兩個品種，分別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年利率為3.0%)和五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票面年利率為3.1%)。本期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2.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了如下決議，在獲得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下列債券：

- 2.1 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年期為少於五年(含五年)的金融債券。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經董事會授權，並按照發行該等債券時投資者的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營運狀況釐定。發行該等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及
- 2.2 向境外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年期少於五年(含五年)的人民幣債券。債券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經董事會授權，並按照發行該等債券時投資者的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營運狀況釐定。發行該等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待獲得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6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的年期將不超過十五年，由第五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債券將設有按年支付的固定利率，並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發行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

上述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持股情況

內資股十大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4,255,937,700股，H股1,540,742,500股。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	已質押股份數目
1	恒大地產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民營	1,001,680,000	17.28	0
2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 有限公司(「瀋陽恒信」)	國有	479,836,334	8.28	0
3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匯寶國際」)	民營	400,000,000	6.90	0
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	民營	300,000,000	5.18	0
5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民營	300,000,000	5.18	0
6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3.45	0
7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3.45	0
8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 有限公司(「中油天寶」)	民營	190,000,000	3.28	0
9	瀋陽大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民營	120,000,000	2.07	36,000,000
10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	民營	118,159,093	2.04	0
	總計		<u>3,309,675,427</u>	57.10	36,000,0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Alto Trust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受託人權益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劉鑾雄 ⁽¹⁾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酌情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陳凱韻 ⁽¹⁾	未滿18歲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信託受益人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Solar Bright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Global King (PTC)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受託人權益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其他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人置業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7,180,500(好倉)	37.46	9.9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11.65	3.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11.65	3.1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²⁾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179,518,060(好倉)	11.65 11.65	3.10 3.1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 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11.65	3.10
張松橋 ⁽³⁾	受控法團權益	150,153,000(好倉)	9.75	2.59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權益	103,000,000(好倉)	6.69	1.78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153,000(好倉)	6.50	1.73
順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785,000(好倉)	6.02	1.6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權益	90,000,000(好倉)	5.84	1.55

註：(1) 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本行577,180,500股H股。Great Captain Limited由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由華人置業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27)全資擁有，而華人置業集團由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Global King (PTC) Ltd.分別擁有12.10%及62.89%權益；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Solar Bright Ltd.全資擁有；Global King (PTC) Ltd.由Solar Bright Ltd.全資擁有；Solar Bright Ltd.由Alto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Joseph Lau Luen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King (PTC) Ltd.、Solar Bright Ltd.、Alto Trust Limited、劉鑾雄及陳凱韻女士均被視為於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與Oceanic Fortress Limited分別持有50,776,620股H股和76,164,940股H股，且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與Oceanic Fortress Limited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2,576,500股H股。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99.80%的股份；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則控制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78.58%的股份；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48.98%的股份，而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46.65%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和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分別對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與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3)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行100,153,000股H股。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行15,000,000股H股、25,000,000股H股及10,000,000股H股。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均由張松橋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松橋被視為於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本行內資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股數	佔本行內資股	佔本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	總數百分比 (%)
中國恒大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1,680,000(好倉)	23.54	17.28
瀋陽恒信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 ⁽²⁾ (好倉)	11.27	8.28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 ⁽²⁾ (好倉)	11.27	8.28
匯寶國際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9.40	6.90
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9.40	6.90
李玉國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9.40	6.90
新湖中寶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好倉)	7.05	5.18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好倉)	7.05	5.18
黃偉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好倉)	7.05	5.18
方正證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好倉)	7.05	5.18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好倉)	7.05	5.18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好倉)	7.05	5.1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註：

- (1)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333)對1,001,6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持有。
- (2) 根據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瀋陽恒信持有479,836,334股內資股，佔本行內資股總數和總股本的比例分別為11.27%和8.28%。
- (3) 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匯寶國際由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玉國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新湖中寶提供的信息，新湖中寶由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2.09%，而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黃偉擁有67.2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偉均被視為於新湖中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方正證券提供的信息，方正證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9.29%，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報告期末，恒大地產集團(南昌)有限公司、Great Captain Limited、瀋陽恒信、匯寶國際、新湖中寶及方正證券分別持有本行股份1,001,680,000內資股、577,180,500 H股、479,836,334內資股、400,000,000內資股、300,000,000內資股及300,000,000內資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17.28%、9.96%、8.28%、6.90%、5.18%及5.18%。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之本行H股為本行公眾持股之組成部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本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春生先生	55	執行董事、行長
王亦工先生	50	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
吳剛先生	46	執行董事、副行長
孫永生先生	56	執行董事、副行長
李建偉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62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趙偉卿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航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繼明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56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韓學豐先生	46	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
石陽先生	51	職工代表監事
陳招貴先生	59	股東代表監事
潘文戈先生	50	股東代表監事
孫奕女士	62	股東代表監事
黃良快先生	74	外部監事
周喆人先生	39	外部監事
溫兆曄先生	42	外部監事
胡光先生	57	總稽核
張翼先生	46	首席信息官
劉志岩先生	57	財務總監
周峙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情況

由於工作安排，張玉坤女士已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的職務，於2016年9月24日開始生效。

楊玉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

2.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成員沒有發生變動。

3.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沒有發生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春生先生，55歲，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彼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於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中山支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北站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並於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綜合資金計劃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之一中國建設銀行鐵嶺市分行歷任綜合科科員、副科長、信貸部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函授)，並於2000年11月取得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歷。彼自2006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王亦工先生，50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風險控制中心、信息科技部、合規部法律事務部，主管風險控制工作。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本行遼瀋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正浩支行行長，並在此期間內於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兼任遼瀋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8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市鐵西區辦事處出納員、信貸員、信貸科副科長。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彼於2015年4月獲得沈陽總工會頒發的「沈陽五一勞動獎章」。

吳剛先生，4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09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投資銀行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資金運營中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並於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及本行(包括其前身)南湖支行的職員，於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行南湖支行行長助理，於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歷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歷任本行泰山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瀋河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瀋陽營業管理部籌備辦公室副主任。

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孫永生先生，56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及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分管行長辦公室、零售業務部、計劃會計管理部、總行營業部、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信用卡中心、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遼寧北方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和村鎮銀行。

孫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從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孫先生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河支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56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7月起擔任瀋陽恒信董事長、總經理，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擔任瀋陽市財政局資產收益(產權)處處長，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歷任瀋陽市國資局行政事業資源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並於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歷任瀋陽市財政局會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

李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非執業會員。

李玉國先生，62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匯寶國際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歷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

趙偉卿先生，57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總裁及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新湖中寶副總裁。並自2002年9月起擔任瀋陽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曾任浙江新湖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且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共浙江省省級機關黨校任教，擔任培訓處主任。

趙先生於1980年8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前稱杭州師範學院)(中國浙江)物理系專修科，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中國浙江)政治經濟學專業。彼自1991年3月起一直持有中共浙江省委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講師職稱。

劉新發先生，57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彼自2000年12月起擔任中油天寶董事長，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中油天寶總經理。此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東北輸油管理局多種經營公司總經理。彼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其中包括鐵嶺天寶石油鋼管有限公司、鐵嶺中油機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新發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北京寶山創業商貿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大宗飯店等。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領導韜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劉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瀋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農商行」)副董事長。瀋陽農商行是主要在瀋陽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瀋陽農商行在瀋陽市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劉先生作為瀋陽農商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瀋陽農商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瀋陽農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瀋陽農商行的副董事長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6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3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彼於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以及首席審計官。此前，彼於1977年9月至1999年4月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綜合計劃部處長、資金計劃部副主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行長及第二營業部總經理。

于先生於197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基建財務專業，並於1998年3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彼自1993年5月起一直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于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智鵬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3年9月起即任教於嶺南大學，現職嶺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彼亦自2014年5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6月起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並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此外，彼於2011年7月至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於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議員，並在此期間內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劉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系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華盛頓大學(美國華盛頓)歷史系哲學博士學位。

巴俊宇先生，61歲，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2009年5月起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科研部教授。在此之前，他曾於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於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並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彼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孫航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此前，他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瀋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並於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彼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丁繼明先生，5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潤達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曾於198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財政部駐遼寧省專員辦事處主任科員。

丁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鞍山大學(中國遼寧)工業會計學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財政學專業碩士學歷。彼自1998年10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6年8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資產評估師。

2. 監事簡歷

職工監事

楊林先生，56歲，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08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楊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87年3月至2002年2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信用社信貸員、保工信用社副行長，瀋陽合作銀行營業部副主任、信貸處副處長，及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本行副行長。

楊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中共瀋陽市委黨校(中國遼寧)財會專業，並於2000年11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中國吉林)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0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韓學豐先生，46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行副監事長。彼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行鞍山分行行長。

韓先生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並自此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月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辦公室副主任、市場發展部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9年10月歷任本行行長辦公室秘書、文祕科科長、紀檢監察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行長辦公室副主任，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歷任本行監察室常務副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第一副部長，並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本行紀委副書記、黨委工作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副總指揮。

韓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法學專業(函授)。彼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石陽先生，51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2015年7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

石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於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於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並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本行于洪支行副行長，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本行於洪支行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丹東分行行長，於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並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中國遼寧)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股東監事

陳招貴先生，5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彼亦擔任本行董事。彼自1994年6月起擔任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擔任浙江溫嶺市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項目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7月通過在線教育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中國北京)土木工程專業。彼自2005年7月一直為黃岡職改辦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潘文戈先生，50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財務總監。此前，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瀋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北站支行行長及瀋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彼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孫奕女士，6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任職於吉林華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歷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1999年4月擔任吉林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主管。

孫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中國吉林)會計專業。彼自2003年10月起一直為中國財政部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外部監事

黃良快先生，74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2015年4月起擔任廈門大學校友總會榮譽理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廈門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於2007年2月6日至2010年12月17日擔任北京凱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1984年1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廈門大學總務處長、資產處長及校友會副理事長，於1979年9月至1984年10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黨委秘書。

黃先生於1966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福建)經濟系統計學專業。

周喆人先生，3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5年8月起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2016年6月起任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董事會主席。彼於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上海共同綜合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康新(中國)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優怡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瀋陽合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33)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市國茂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04年1月晉升為合夥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周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法專業，並於2004年9月取得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大利亞悉尼)法律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2月起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批准被授予中國律師資格。彼亦於2010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認可合資格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溫兆曄先生，42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此外，彼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中房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策劃師聯誼會副主席兼秘書長，自2005年4月起擔任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1年5月起擔任北京藍色支點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溫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搜學網總裁。

溫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英語專業。

3. 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王春生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簡歷」一節。

胡光先生，57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總稽核，主要分管監察室、稽核部並負責本行的內審工作。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紀委書記，並自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兼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他曾擔任本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他曾兼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胡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12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於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任職於瀋陽合作銀行稽核處，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保工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5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本行紅霞支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紅霞城市信用社)副行長，於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本行向工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歷任本行和睦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於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兼法庫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行副總稽核兼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0年10月至1987年12月工作於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

胡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中國遼寧)金融專業(函授)，並於2004年7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國際貿易學碩士學歷。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有關王亦工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簡歷」一節。

有關吳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簡歷」一節。

有關孫永生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簡歷」一節。

張翼先生，46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首席信息官，並自2000年4月起擔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彼負責分管本行信息科技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張先生擁有逾25年信息科技行業及金融行業的從業經驗和豐富的相關知識。彼於1988年9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並自此於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1988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瀋陽合作銀行辦公室職員，於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歷任瀋陽合作銀行計劃財務部計算器部職員、科長，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中國遼寧)工商管理學專業，並於200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中國遼寧)軟件工程學碩士學歷。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工程師。

劉志岩先生，5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財務總監，並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於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彼亦曾擔任本行監事。

劉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87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於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歷任本行(包括瀋陽合作銀行和平信用社)副主任及財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1998年11月至2009年3月歷任本行財會處處長、銀合支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北市分理處副主任、中山廣場分理處副主任及紅霞信用社副主任。

劉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1993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周峙先生，48歲，自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行有關信息披露、協調投資者關係的事宜，以及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銀行業務的經驗。彼於1991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的南湖支行。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周先生先後於本行(包括其前身)任職證券部及市府廣場營業部僱員，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市場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周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周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3年起成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4.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周峙先生，48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2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鄺燕萍女士，61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鄺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公司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總計4,824人。

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釐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本行根據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發展規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據此開展各項培訓工作，為本行培訓提供保證，為員工專業能力提升、職業成長提供支持。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組織開展新業務、新系統、新產品集中培訓、中高管能力提升培訓、專業人員培訓、基層員工及新員工培訓等培訓項目，認真抓好知識管理和內部講師隊伍建設，集中培訓員工共計68,813人次。

本行著力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2016年，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亦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核工作，並已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16年召開兩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在2016年6月13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批准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主要包括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委任審計師、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以及與A股發售所得款項之攤薄有關之事項的調整。

在2016年9月13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擬議的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上述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召開。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6年，本行董事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對於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計劃、擬議的金融債券的發售、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委任審計師及修訂章程。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4名，即王春生先生、王亦工先生、吳剛先生及孫永生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李玉國先生、李建偉先生、趙偉卿先生及劉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于永順先生、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孫航先生及丁繼明先生。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14天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並制訂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財務決算報告；
-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信託管理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 (10)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酬金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行董事酬金和津貼的方案；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釐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 (13)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制定本行資料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並管理本行資料披露事宜；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監督並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為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18)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 (19)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釐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及
- (20)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的前款決議事項，除上述第(5)、(6)、(7)、(8)、(10)、(13)、(17)及(18)所載述的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須由大多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必須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4次，每季最少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2016年，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會議上提出並批准了36項議案，聽取了3項事項，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修正案、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等。

各位董事出席2016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春生	5/1/6			2/0/2	2/0/2		0/0/2
王亦工	6/0/6					2/0/2	2/0/2
吳剛	6/0/6			2/0/2			2/0/2
孫永生	6/0/6					2/0/2	2/0/2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4/2/6	3/0/3		2/0/2			0/0/2
李建偉	6/0/6	3/0/3			2/0/2		0/0/2
趙偉卿	5/1/6			1/1/2		1/1/2	1/0/2
劉新發	4/2/6			2/0/2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6/0/6	3/0/3				2/0/2	2/0/2
劉智鵬	5/1/6	3/0/3	1/1/2				0/0/2
巴俊宇	6/0/6		2/0/2		2/0/2	2/0/2	2/0/2
孫航	6/0/6		2/0/2		2/0/2		2/0/2
丁繼明	6/0/6	3/0/3			2/0/2		0/0/2
前董事							
張玉坤	2/1/3		1/0/1	1/1/2			1/0/2
楊玉華	6/0/6		2/0/2	2/0/2			1/0/2

- 註： 1. 涉及關聯交易須迴避的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3.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和視頻聯機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並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必須收訖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需知，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行之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必須持續進行。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此外，董事已參加由本行聘請的專業機構所開辦的多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2016年內，董事參與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以下主題：

1.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運行；
2.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3. 公司治理與戰略管理；

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董事	所參加的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王春生	1, 2, 3, 4
王亦工	1, 2, 3, 4, 5
吳剛	1, 2, 3, 4, 5
孫永生	1, 2, 3, 4, 5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1, 2, 3, 4, 5
李建偉	1, 2, 3, 4
趙偉卿	1, 2, 3
劉新發	1, 2,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1, 2, 3, 5
劉智鵬	1, 2, 3
巴俊宇	1, 2, 3, 4
孫航	1, 2, 3
丁繼明	1, 2, 3, 4
前董事	
張玉坤	1, 2, 3
楊玉華	1, 2, 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權限履行職責。

本報告期內，由於工作安排，張玉坤女士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的職務，於2016年9月24日開始生效。楊玉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除此之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無其他人事變動。關於本行董事成員變更的詳細情況，請參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變更」一節。

(一)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丁繼明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于永順先生、劉智鵬先生、李建偉先生及李玉國先生則擔任成員。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2.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響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及
 -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3.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4.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5.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6. 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制度和程序，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重大反洗錢事項的報告，並適時做出調整有關政策的決定；及
 7.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7項議案，主要包括201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6年1-6月財務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及2015年度市場風險審計報告。此外，本行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2次及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審計師舉行1次會議。

(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孫航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劉智鵬先生、巴俊宇先生及楊玉華女士則擔任成員，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實施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研究並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格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制訂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本行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
7. 研究並擬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核標準，進行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負責審查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核、酬金與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政策、制度及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行長；
9. 就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0. 根據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1.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3.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4.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1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酬金；及
16.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5項議案，聽取了1項事項，主要包括2015年度績效考核，關於董事會對201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以及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3名董事，其中包括1名屬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三)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6名董事構成，包括：李玉國先生、趙偉卿先生、楊玉華女士、劉新發先生、王春生先生及吳剛先生。楊玉華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議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2. 監督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
3.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5.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如資本結構及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6. 審議本行分支機構設立、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及兼併收購等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對本行企業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及
8. 審議資訊科技戰略發展規劃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15項議案，主要包括2015年工作總結及2016年工作
安排、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機構發展規劃、2015年度資本充足率分析評價報告、調整首次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2015年度綠色信貸戰略執行的匯報、消費者權
益保護工作2016年半年工作報告、實施2016年災備系統切換演練。

(四)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巴俊宇先生出任主任一職；
而王春生先生、孫航先生、丁繼明先生及李建偉先生則擔任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關聯方；
2. 審核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3. 對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及
4. 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7項議案，主要包括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
況及2016年度關聯交易控制計劃，2015年末關聯方確認。

(五)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于永順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王亦工先生、巴俊宇先生、趙偉卿先生及孫永生先生則擔任成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盡可能將本行業務經營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2.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3. 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
4.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及緩釋風險；
5.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及
6. 定期審議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評估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根據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充分瞭解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和各項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12項議案，主要包括2015年度案件風險排查報告、2016年度案防工作計劃、2015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2015年度反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壓力測試工作方案、2016年度業務連續性計劃。該等工作的主要關注點為：(1)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尤其是持續推進與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防範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2)強化專項風險管理能力，例如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納入到戰略管理範疇、不斷強化信息科技治理工作、審議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反洗錢風險管理報告；(3)注重內控管理，尤其是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完善修訂壓力測試管理辦法。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陳招貴先生、潘文戈先生及孫奕女士；外部監事3名，即黃良快先生、周喆人先生及溫兆曄先生；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楊林先生、韓學豐先生及石陽先生。

監事長

楊林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會議

2016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23項議案，主要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檢查報告、銀行定期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依據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規範開展監督工作，依法行使監督職權，在公司治理層面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	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 林	4/0/4	2/0/2	1/0/1
韓學豐	4/0/4		1/0/1
石 陽	4/0/4	2/0/2	
陳招貴	3/1/4		1/0/1
潘文戈	4/0/4	2/0/2	
孫 奕	4/0/4	2/0/2	
黃良快	4/0/4		1/0/1
周喆人	3/1/4	2/0/2	
溫兆曄	4/0/4		1/0/1

註：親自出席包括透過現場出席及電話和在線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參與。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一) 監督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周喆人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楊林先生、石陽先生、孫奕女士及潘文戈先生則擔任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的具體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2.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根據監事會的決定，擬定調查方案，必要時可組織相關人員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14項議案，主要包括2015年工作總結及2016年工作安排評價意見、2015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財務報告、2015年度監督評價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

(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溫兆曄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楊林先生、韓學豐先生、陳招貴先生及黃良快先生則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總值和股權結構，就監事會的機構設置及人員配置，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物色合資格的監事人選；
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5.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匯報；及
6.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科學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2015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並拓展經營及管理活動。行長具備以下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財務總監；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9.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11.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4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與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各自履行權力。管理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必須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

該等授權事項還包括一定限額下的：貸款和擔保、關聯交易、資產抵押融資及擔保、同業資金業務、固定資產購置、資產處置、不良資產處置和抵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捐贈、非獨立核算支行的設立、撤並、搬遷等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一節。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

本行董事長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必須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重要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規則」)。

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規則。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6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本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行同意向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程序及系統

本行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並檢討其成效。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應職責，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本行建立了「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分級負責」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 年度檢討及檢討程序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關注和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IT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的效率和效果。

本行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並檢討其成效。報告期內，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按照《盛京銀行風險控制考核評價辦法》、《盛京銀行風險報告制度》等制度規定組織開展了全面檢討工作，採用的檢討方法包括主要業務條線檢查、風險管理部門評估、訪談等，並結合報告期內內部審計和外部檢查情況。該檢討工作涵蓋了本行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年度評價。審議風險管理報告1次，審議內部控制報告2次。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有效並適當。董事會亦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而彼等之培訓及財政預算亦足夠。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範疇值得關注。

(三) 內幕信息的程序架構

本行信息披露堅持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原則。本行已建立相關程序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程序架構乃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和內部監控。本行亦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期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鄺燕萍女士及本行董事會秘書周峙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鄺女士於本行主要聯絡人為周先生。

信息披露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公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修訂公司章程

參考(i)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8日及2016年7月29日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及2016年9月13日的關於股東在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述修正案予以批准之決定的公告。

2016年11月2日，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了擬根據上述內容進行修訂的公司章程，同日生效。

參考(i)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5日關於根據A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關於股東在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述修正案予以批准之決定的公告。

2015年9月2日，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了擬根據上述與A股發行相關的內容進行修訂的公司章程，自本行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行A股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董事及監事提名的一般方式及程序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之公司章程第90條。

與重要人士之關係

本行認為，員工是企業的核心資產。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以促進更為公平友好的工作環境。本行亦已制定並實施相關的戰略與計劃，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專業提升。

本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不斷豐富產品服務、開拓產品銷售渠道，以提高客戶體驗、擴大客戶規模。本行將繼續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 2253 5633
傳真：+86 (24) 2253 5930
電郵：dongshihui@shengjingbank.com.cn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層08-09室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 2253 5633
傳真：+86 (24) 2253 5930

其他信息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持有B0264H221010001號金融機構許可證，並經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的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本行在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而本行遵守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則已在本報告各部分（尤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此外，關於本行的環保政策的討論請見「社會責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風險管理」。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要事項

並無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行的重要事項。

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發展戰略」。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向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8元(含稅)，金額共計人民幣1,623.07百萬元。該股息派發於2016年6月2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於2016年7月28日派付股東。

董事會建議向本行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5元(含稅)，金額共計人民幣1,449.17百萬元。股息分配方案將提交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倘該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7月14日向本行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為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將於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續)

本行最近三年現金股息金額及現金股息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2015	2014	201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股息(含稅)	1,623.07	1,594.09	409.6
佔年度利潤百分比	26.2%	29.5%	8.4%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資格出席並在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H股持有人，本行將於2017年4月16日(星期日)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不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並在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須於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提交所有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資產質押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質押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財務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405.06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行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於2016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30%。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已全部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本

本行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權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內資股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權益性質	持股內資股	佔本行內資股的	佔本行總股本
			數量 (股)	百分比 (%)	之百分比 (%)
王春生	執行董事、行長	實益擁有人	6,500	0.0001	0.0001
李玉國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¹⁾	9.3986	6.9005
劉新發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90,000,000 ⁽²⁾	4.464	3.278
楊 林	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	實益擁有人	36,274	0.0009	0.0006
韓學豐	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5,681	0.0004	0.0003
石 陽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107,684	0.0025	0.0019
		配偶權益	5,722	0.0001	0.0001
吳 剛	執行董事、副行長	實益擁有人	146,149	0.0034	0.0025
陳招貴	職工代表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4.6993	3.4503

董事會報告(續)

註：(1) 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2) 中油天寶由劉新發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新發被視為於中油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業務和家庭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等重要關係。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16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本行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劉新發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瀋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農商行」)副董事長。瀋陽農商行是主要在瀋陽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瀋陽農商行在瀋陽市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劉先生作為瀋陽農商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瀋陽農商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瀋陽農商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瀋陽農商行的副董事長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劉先生已向本行承諾，彼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於本行的年報內披露上述權益詳情，以及本行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項下。

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和津貼以及福利性收入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7年5月25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行2016年度境外和境內審計師分別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17日

2016年，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開展履職監督，以及財務管理、內控控制、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監督，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一. 主要工作情況

會議召開情況：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報告共23項，內容包括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評價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業績報告、利潤分配預案，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等。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3次，審議議案共15項，內容涉及履職監督、財務管理、利潤分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經營情況。此外，監事還列席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聽取了股東大會決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及審議程序進行了現場監督。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委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參加高級管理層會議、參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工作，進一步加強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及時收集整理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形成履職寫實記錄，包括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意見及建議等，作為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在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定期考核中，委派監事參加，與股東代表、董事代表和職工代表共同組成考核組，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履行職責、道德風險等情況進行全面考核，對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工作改進意見及建議。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定期出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並向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監事會報告(續)

提高監督實效：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監管要求重點加強了對經營戰略、資本管理、市值管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監督。監事會積極推動監督職能前移，通過委派職工監事參加黨委工作會、行長辦公會等會議，對相關經營決策的醞釀及出台過程進行監督，並及時提出意見及建議，提高了監督實效。面對愈加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以及銀行業不良貸款雙升的趨勢，提出了加強貸後風險管理，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保證資產質量持續優良，以及加快辦公自動化建設，增強行政辦公效能，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等建議。

專項檢查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風險管理監督，組織有關部門針對「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自查工作情況開展了專項檢查，重點加強了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此次自查工作中履職情況的監督，針對經營管理中存在問題和不足，全面開展自查自糾，強化問責制度，促進本行依法合規運行。

自身建設情況：一是積極開展專項調研工作。組織監事開展成本核算及績效考核、銀行計劃管理、辦公自動化系統建設等專項調研，深入履行監督職能，促進公司重點工作順利開展。二是加強同業交流互訪。通過請進來和走出去方式，加強在公司治理、業務創新、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溝通交流，學習和借鑒先進經驗，改進監事會工作方式方法，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勤勉盡職、勇於擔當、開拓進取，積極推動全行經營工作，為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了堅強保障。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經營形勢，董事會快速反應、高效決策，堅定維護經營穩定，大力推進綜合化經營戰略轉型和業務創新發展，有效發揮了經營決策作用；高級管理層團結合作、務實創新，認真貫徹落實董事會各項決策，切實採取各項工作措施，推動經營業績持續向好，完成了2016年各項工作任務。

2.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3.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了2016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觀公允、真實準確地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保持了較好的盈利水平，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進一步增強，資本淨額、資本充足率能夠滿足自身發展和監管要求，無新增募集資金情況。

5.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本行利益情形。

6.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持續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6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8.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無異議。

盛京銀行秉承「誠信、親和、進取、敬業、奉獻」的核心價值觀，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與合規管理，不斷改革創新、開拓進取，實現了規模與速度、質量與效益的協調均衡增長。

在實現自身持續、穩定、快速發展的同時，本行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始終堅持「服務地方、服務中小、服務市民」的戰略定位，不斷完善守誠信、負責任、敢擔當、講貢獻、重慈善的道德銀行企業形象，以金融槓桿支持區域經濟發展與轉型升級，實現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共贏。

一. 打造區域總部金融助力東北經濟振興

秉承「打造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市民貼身服務型銀行」的發展定位和戰略目標，將自身經營發展與支持區域實體經濟、助力地方建設、服務民生福祉深度融合，依託總部金融特有的戰略引領和先導示範作用，積極探索集團化、綜合化的金融創新服務模式，不斷創新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和方式，助力區域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

圍繞區域經濟發展戰略佈局，持續加大對經濟社會發展和產業結構升級具有帶動作用的重點產業、支柱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促進老工業基地新一輪全面振興；按照「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大力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滿足企業自主創新、技術改造等融資需求，為區域經濟結構調整、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提供強有力的資金支持；積極實施綠色信貸政策，不斷加大對節能減排重點項目、重點污染源治理項目、企業節能環保技術改造和轉型升級項目的信貸投放，促進綠色、循環、低碳經濟發展。

二. 著力推動民生事業致力發展普惠金融

積極履行總部金融的企業社會責任，充分發揮信貸槓桿資源配置調節作用，持續加大對民生基礎產業和城市公共事業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進一步樹立民生金融服務品牌銀行形象。近年來，本行圍繞民生領域發展建設，持續加大對水、電、煤氣、供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保障性住房等基礎生活領域發展建設的信貸資金投放力度，解決人民群眾最為關心的民生問題。

不斷拓展服務民生的廣度和深度，大力推進普惠金融建設。發起設立東北首家消費金融公司－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填補了東北地區消費金融領域空白。目前，推出了族貸、普貸、助貸三個系列14類消費貸款產品，在拉動內需、推動消費升級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

發揮主辦行帶動作用，大力支持三農經濟發展。本行已先後在瀋陽瀋北、新民、遼中、法庫以及寧波江北、上海寶山等地發起設立了六家富民邨鎮銀行，積極引導和推動邨鎮銀行開展特色化支農支小金融服務，大力支持當地中小企業發展、滿足農戶的小額資金需求，有效促進當地三農領域發展。

三. 踐行服務百姓理念延伸金融服務觸角

打造區域公用事業全功能代理型銀行，持續樹立市民銀行品牌形象。本行現已實現代理醫療衛生、教育、社會保障、物業服務、通訊服務、交通服務、房地產服務、行政事業、城建環保等公用事業代繳費項目，同時代理發放醫療、失業等社會保障資金。

建立零距離、全功能、普惠市民的智能金融體系，進一步優化機構網點佈局。在現有187個機構網點的基礎上，探索推進「社區金融」服務模式。全行社區金融服務場所總數已達2,100餘家，累計佈放1,500餘台智能終端設備；推進「智慧銀行」建設，積極推進手機銀行、電視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建設，積極構建多層次、全渠道金融服務平台。

四. 積極履行納稅義務稅收貢獻持續提升

隨著資產規模不斷擴大、企業盈利持續增加，本行納稅總額穩步增長。2016年，本行實繳各項稅金人民幣39.80億元，同比增加5.0億元，近3年累計納稅超人民幣100億元；總部瀋陽地區納稅總額超過人民幣33億元，位居瀋陽市納稅第三名、金融服務業第一名；2011年以來，遼寧地區累計納稅近人民幣130億元，連續多年納稅排名遼寧省金融服務業首位、納稅二十強。與此同時，本行充分發揮總部銀行金融引領帶動作用，通過信貸投放牽引，積極支持和推動區域內企業發展，為遼瀋地區培植了大量優質稅源，間接帶動稅收增長，為地方稅收增長做出突出貢獻。

五. 投身社會公益慈善打造道德銀行標杆

本行關注民生福祉，一如繼往地奉行「共享」發展理念，踐行「奉獻」企業文化，積極支持公益和慈善事業發展，大力開展扶貧助殘、慈善捐贈活動。2016年，榮獲「瀋陽市扶貧標兵單位」榮譽稱號。本行關心行內職工生活，建立行內救助扶貧基金，堅持專款專用，連續多年定期向特困員工發放困難補助，為困難職工在基本生活、子女上學、重大疾病等問題上提供幫助，2016年，為全行93名困難職工發放人民幣29.6萬元資助資金；深入開展精準扶貧工作，結合定點扶貧對象的具體情況和發展條件，因地制宜制定扶貧計劃，當年捐贈扶貧資金人民幣27萬元，有效提高了扶貧對象的自我發展能力；持續開展「陽光學子」慈善助學和實習援助項目，當年捐贈專項慈善基金人民幣50萬元，三年累計捐贈資金人民幣150萬元，已有300餘名品學兼優的在校貧困大學生受益。

六. 積極建設責任銀行提升消保工作質效

2016年，本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深化年」活動，進一步深化組織管理，健全制度體系，加大行內培訓力度，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圓滿完成了「深化年」的目標，在遼寧銀監局的轄內銀行機構消保工作考核評級中連續兩年取得一級的好成績；在2016年度遼寧銀行業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中，榮獲先進單位稱號；在「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中獲得最佳成效獎。

本行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制定了《盛京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試行）》，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原則及組織體系，建立了由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評估、內部控制活動、信息系統與溝通、內部控制監督等五大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流程的管控。本行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完善內控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各級合規管理部門和獨立的內審部門負責監督評價銀行的內部控制體系，形成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根據監管政策、法律法規動態調整內控制度，強化對新建機構及新業務的合規審核，實現制度覆蓋業務及風險點，有力地促進了全行內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

本行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堅持審慎穩健的風控戰略，繼續推進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特點相適應的風控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深化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納入到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中；加強風險評估和預警管理，強化審慎風險偏好管理，建立覆蓋全部業務和操作環節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超前制定風險處置預案，嚴格防範客戶履約風險，通過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一系列風險管控措施，強化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跟蹤管理和監督糾正，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保證經營工作的穩健運行。

內部控制(續)

本行能夠按照《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盛京銀行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會計統一管理，嚴格執行會計制度和會計操作規程，確保會計信息的真實、完整、合法、準確；對財務會計人員實行從業資格管理，崗位設置實行責任分離、相互制約；嚴格按照會計使用說明規範使用會計科目，完整設置各項賬簿，真實、準確記載相關賬務，財務報銷流程清晰，責任分明，費用列支合理性，內部管理流程較清晰，財務管理職能更趨完善。

本行信息披露堅持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原則，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本行與各級監管機構保持及時暢通的信息溝通與交流，為經營工作快速開展創造了良好的輿論氛圍。

本行持續完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健全了合規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合規管理精細化管理水平，為全行經營轉型、體制改革、創新經營提供合規支持。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合規信息交流和共享，進一步健全合規信息監測管理體系。強化合規風險審查，識別和評估各項業務的合規風險，推動創新業務合規開展。

本行繼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創新審計管理模式，在總行直審的基礎上，繼續完善分行內審體系建設，優化制度體系建設，規範內審監督流程及標準，不斷提升分行內審人員業務能力，穩步推進分行內審部門的設立。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業務發展、監管政策和風險管理的變化，不斷補充、完善相關業務審計制度，跟進全行業務種類的創新及監管制度的變化，序時修訂審計方案，明確審計標準，完善工作流程，指導內部審計人員規範開展各項審計工作。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一是進一步完善全面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在總行及分支行進行了推廣和規範化管理，涵蓋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授信業務、資金業務、票據業務、中間業務、投資業務、理財業務、財務會計業務、反洗錢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合規管理、內部審計和信息科技管理等本行運行的各個環節；二是對內部控制組織機構、日常工作內容進行梳理，明確合規部門、風控部門、內審部門、總分行各職能部門、營業機構的內控管理職責，進一步清晰內控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三是針對內部審計業務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序時跟蹤督促整改，持續提升內控管理能力和水平。四是組織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自評範圍涵蓋公司層級、業務層級、總行各部門和各分行等機構。從自評結果看，本行內部控制與執行能夠滿足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各項內控機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能夠得到有效執行。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64頁至第278頁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6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和21(3)以及第203至21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被歸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

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對於貴集團而言，在確定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時，導致其具有最大估計不確定性的是根據組合評估模型確認減值準備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尤其是沒有設定擔保抵押質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或者可能存在擔保物不足情況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我們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與貸款和應收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按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對於上述流程中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系統，我們引入了內部信息技術專家評價相關的自動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我們也評價了與這些系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包括對這些系統的訪問控制和對數據和變更管理的控制；
- 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數據庫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貸款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貸款評級信息及逾期信息的列報情況；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和21(3)以及第203至26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續)

以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按組合方式確定的減值準備所作估計包括貴集團的歷史損失率，損失衍化期(即從減值事件發生到識別該減值事件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準備。在運用判斷確定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的估值，從而影響報告日的減值準備金額。

由於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評價管理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模型以及所採用假設的可靠性：審慎評價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數據及貴集團其他內部記錄以及我們以往年度的工作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主要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在確定經濟因素、歷史損失衍化期以及歷史損失的觀察期時，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我們還通過跟蹤逾期賬戶從其信用事件發生到將其降級為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全週期來評價衍化期。基於以上因素，我們重新計算了組合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評價其是否恰當；

• 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評價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存在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中選取信貸審閱的樣本。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及逾期信息選取了樣本。我們進一步選取了評級為「次級」和「可疑」的貸款進行信貸審閱；以及

• 對選取的上述貸款和應收款項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詢問信貸經理企業經營情況、審閱借款人財務信息、搜集借款人業務的市場情況、評估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評估已減值貸款預計可回收現金流量、評價貴集團對已減值貸款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評估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3和44以及第270至27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68.11億元，在納入和未納入合併財務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分別是人民幣14.85億元和人民幣586.01億元。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1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36,055,533	31,479,529
利息支出		(22,837,867)	(19,530,998)
利息淨收入	3	13,217,666	11,948,5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21,903	1,350,2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7,996)	(146,0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1,913,907	1,204,189
交易淨收益／(損失)	5	191,051	(71,645)
投資淨收益	6	892,217	653,510
匯兌淨(損失)／收益		(151,337)	426,159
其他營業收入	7	50,372	23,412
營業收入		16,113,876	14,184,156
營業費用	8	(3,730,598)	(4,102,162)
資產減值損失	11	(3,675,411)	(1,955,377)
稅前利潤		8,707,867	8,126,617
所得稅費用	12	(1,829,575)	(1,902,790)
淨利潤		6,878,292	6,223,827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6,864,520	6,211,334
非控制性權益		13,772	12,493
		6,878,292	6,223,827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6,878,292	6,223,827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42)	(2,817)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5(4)	(715,207)	55,28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15,549)	52,465
綜合收益總額		6,162,743	6,276,29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6,148,971	6,263,799
非控制性權益		13,772	12,493
		6,162,743	6,276,29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1.18	1.07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71,375,747	63,787,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90,789,790	84,618,382
拆出資金	16	21,138,110	1,01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1,462,016
衍生金融資產	18	276,54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6,039,394	32,252,1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	228,880,732	191,531,73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	46,328,907	27,359,9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	171,504,761	51,761,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3)	245,532,030	234,508,219
物業及設備	23	4,808,579	4,268,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411,125	464,889
其他資產	25	7,396,926	8,596,363
資產總計		905,482,647	701,628,5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118,800,000	6,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143,378,530	100,617,153
拆入資金	28	38,940,901	11,370,469
衍生金融負債	18	14,20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40,285,591	47,085,568
吸收存款	30	415,246,159	402,379,086
應交所得稅		1,022,797	778,165
已發行債券	31	87,289,181	78,485,436
其他負債	32	14,130,656	12,397,670
負債合計		859,108,021	659,913,547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4	5,796,680	5,796,680
資本公積	35	11,855,505	11,855,505
盈餘公積	35	4,666,968	3,893,846
一般準備	35	9,267,100	6,176,638
投資重估儲備	35	(92,044)	623,163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5	(5,468)	(5,126)
未分配利潤	35	14,305,688	12,927,82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5,794,429	41,268,528
非控制性權益		580,197	446,425
股東權益合計		46,374,626	41,714,95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905,482,647	701,628,500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亦工

被授權的法定代表

執行董事/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劉志巖

財務總監

銀行蓋章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3,893,846	6,176,638	623,163	(5,126)	12,927,822	41,268,528	446,425	41,714,953
本年利潤	-	-	-	-	-	-	6,864,520	6,864,520	13,772	6,878,29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5,207)	(342)	-	(715,549)	-	(715,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5,207)	(342)	6,864,520	6,148,971	13,772	6,162,743
股本變動										
—因取得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120,000	120,00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6	-	773,122	-	-	-	(773,122)	-	-	-
—提取一般準備(附註(i))	36	-	-	3,090,462	-	-	(3,090,462)	-	-	-
—現金股息	36	-	-	-	-	-	(1,623,070)	(1,623,070)	-	(1,623,070)
小計	-	-	773,122	3,090,462	-	-	(5,486,654)	(1,623,070)	-	(1,623,07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4,666,968	9,267,100	(92,044)	(5,468)	14,305,688	45,794,429	580,197	46,374,626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9.9萬元。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5,646,005	11,106,917	2,733,397	3,545,733	567,881	(2,309)	12,101,929	35,699,553	433,932	36,133,485
本年利潤		-	-	-	-	-	-	6,211,334	6,211,334	12,493	6,223,8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282	(2,817)	-	52,465	-	52,4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282	(2,817)	6,211,334	6,263,799	12,493	6,276,292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4	150,675	748,588	-	-	-	-	-	899,263	-	899,263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1,160,449	-	-	-	(1,160,449)	-	-	-
-提取一般準備(附註(i))	36	-	-	-	2,630,905	-	-	(2,630,905)	-	-	-
-現金股息	36	-	-	-	-	-	-	(1,594,087)	(1,594,087)	-	(1,594,087)
小計		-	-	1,160,449	2,630,905	-	-	(5,385,441)	(1,594,087)	-	(1,594,087)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3,893,846	6,176,638	623,163	(5,126)	12,927,822	41,268,528	446,425	41,714,953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20.1萬元。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707,867	8,126,617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675,411	1,955,377
折舊及攤銷	328,020	306,746
折現回撥	(43,380)	(26,074)
未實現匯兌收益	(51,803)	(457,479)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55)	33
股息收入	(1,120)	(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交易(收益)/損失	(191,051)	71,645
投資淨收益	(891,097)	(653,070)
債券發行費用	11,200	30,00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888,904	681,686
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468,801)	(12,011,391)
	(4,035,905)	(1,976,350)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4,881,556)	7,823,55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	8,285,279	11,121,95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40,053,863)	(37,103,4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4,897,158	12,303,374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2,608,670	(143,404)
	(29,144,312)	(5,998,001)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	112,00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	70,331,809	16,246,9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6,799,977)	4,995,595
吸收存款淨增加	12,867,073	86,435,297
支付所得稅	(2,292,663)	(2,144,719)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097,324	9,338,221
	187,203,566	114,871,3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4,023,349	106,897,027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587,903,357	262,207,611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00	42
投資支付的現金		(719,744,086)	(414,895,493)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893,954)	(988,6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734,183)	(153,676,5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設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120,000	—
所有者投入資本所得款項		—	899,26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49,131,940	111,198,677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40,339,395)	(35,843,241)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824,038)	(651,219)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540,573)	(1,555,17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47,934	74,048,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1,242	559,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5,968,342	27,828,77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87,276	38,758,501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92,555,618	66,587,2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19,198,198	19,873,343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8,176,494)	(16,402,855)

刊載於第172頁至第2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人行銀覆[1996]362號《關於籌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覆[1997]149號《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於1998年6月2日發佈的遼銀覆字[1998]78號及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於1998年6月29日發佈的沈銀覆[1998]103號，本行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2007年2月1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68號批准本行由「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國銀監會遼寧銀監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264H221010001號，持有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10100000010442號。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020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為人民幣579,668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及鐵嶺設立了18家分行。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財務報表附註(以下統稱「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46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附註2(13))。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核算子公司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衝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衝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份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和(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在轉移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的交易中，如果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或部份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金融資產賣出回購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3))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實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2(5))。

(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份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物業及設備(續)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	20-30年	3%	4.85%-3.23%
辦公設備	5年	3%	19.4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5-10年	0%	20.00%-10.00%
其他	3-5年	3%	32.33%-19.40%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賃租入資產

當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將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在物業及設備項目下列示，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負債，其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攤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租賃租入資產的折舊政策按附註2(9)進行處理。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入資產所有權的，租入資產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減值按附註2(13)進行處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 5-10年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淨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4)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失業保險及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5)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所得稅(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16)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6)(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8)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收入確認(續)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19)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股息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1)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關聯方(續)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係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企業或集團中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862,163	854,3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092,279	4,089,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4,720	188,472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895,429	11,841,912
—個人貸款和墊款	355,299	360,539
—票據貼現	136,455	1,466,5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5,107	855,05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8,284,081	11,822,919
小計	36,055,533	31,479,52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727,404)	(9,0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799,353)	(5,655,31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048,925)	(12,150,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73,281)	(1,034,68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888,904)	(681,686)
小計	(22,837,867)	(19,530,998)
利息淨收入	13,217,666	11,948,531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43,380	26,074

附註：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58.71億元(2015年為人民幣312.91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28.38億元(2015年為人民幣195.3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1,930,858	1,146,86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56,658	175,12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4,387	28,230
小計	2,121,903	1,350,2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7,996)	(146,0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3,907	1,204,189

5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包括買賣交易性債券和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

6 投資淨收益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股息	1,120	4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891,097	653,070
合計	892,217	653,5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6年	2015年
政府補助	16,631	9,654
資產證券化手續費	14,628	—
工本費收入	1,648	2,240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55	(33)
其他	17,410	11,551
合計	50,372	23,412

8 營業費用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1,442,776	1,209,652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93,888	172,165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133,225	120,759
—住房公積金	74,377	66,796
—補充退休福利	3,268	12,312
—其他職工福利	87,001	70,661
小計	1,934,535	1,652,345
折舊及攤銷	328,020	306,74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15,007	189,863
辦公費用	298,349	250,935
稅金及附加	618,822	1,401,26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1))	335,865	301,006
合計	3,730,598	4,102,162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500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45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的第二部份，本行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2016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 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張玉坤(附註(1))	—	1,672	1,300	110	3,082	—	3,082
王春生	—	1,782	1,476	146	3,404	396	3,008
王亦工	—	1,201	2,019	147	3,367	252	3,115
吳剛	—	1,200	4,659	158	6,017	252	5,765
孫永生	—	1,201	2,019	147	3,367	252	3,115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	—	—	—	—	—	—
李建偉	56	—	—	—	56	—	56
李玉國	13	—	—	—	13	—	13
楊玉華	56	—	—	—	56	—	56
趙偉卿	50	—	—	—	50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	—	120	155	—	275	—	275
于永順	—	120	118	—	238	—	238
劉智鵬	—	120	86	—	206	—	206
孫航	—	120	111	—	231	—	231
丁繼明	—	120	111	—	231	—	231
監事							
楊林	—	1,785	1,526	147	3,458	396	3,062
韓學豐	—	1,047	1,834	146	3,027	108	2,919
石陽	—	1,045	2,123	147	3,315	180	3,135
陳招貴	19	—	—	—	19	—	19
潘文戈	44	—	—	—	44	—	44
孫奕	54	—	—	—	54	—	54
黃良快	—	120	86	—	206	—	206
周喆人	—	120	130	—	250	—	250
溫兆曄	—	120	111	—	231	—	231
合計	292	11,893	17,864	1,148	31,197	1,836	29,3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2015年度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 稅前的 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執行董事							
張玉坤	–	2,029	1,146	132	3,307	504	2,803
王春生	–	1,785	1,277	132	3,194	396	2,798
趙光偉(附註(2))	–	400	17	66	483	–	483
王亦工	–	1,201	1,713	132	3,046	252	2,794
吳剛	–	1,201	3,073	132	4,406	252	4,154
孫永生(附註(3))	–	400	214	44	658	86	572
非執行董事							
劉新發	50	–	–	–	50	–	50
李建偉	38	–	–	–	38	–	38
李玉國	44	–	–	–	44	–	44
楊玉華	50	–	–	–	50	–	50
趙偉卿	25	–	–	–	25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	–	95	88	–	183	–	183
于永順	–	95	44	–	139	–	139
劉智鵬	–	95	40	–	135	–	135
孫航	–	95	75	–	170	–	170
丁繼明	–	95	38	–	133	–	133
監事							
楊林	–	1,785	1,357	132	3,274	396	2,878
韓學豐	–	801	1,952	126	2,879	72	2,807
石陽	–	779	2,874	91	3,744	75	3,669
陳招貴	19	–	–	–	19	–	19
潘文戈	44	–	–	–	44	–	44
孫奕	50	–	–	–	50	–	50
黃良快	–	95	31	–	126	–	126
周喆人	–	95	31	–	126	–	126
溫兆擘	–	95	31	–	126	–	126
合計	320	11,141	14,001	987	26,449	2,033	24,416

附註：

- (1) 2016年9月24日，張玉坤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位。
- (2) 2015年7月1日，趙光偉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位。
- (3) 本行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孫永生被選為本行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本行一名董事(2015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其餘四名(2015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781	3,035
酌定花紅	19,694	16,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0	448
合計	<u>23,085</u>	<u>20,428</u>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4,000,001–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5,000,000元	1	1
人民幣5,000,001–5,500,000元	1	–
人民幣5,500,001–6,000,000元	–	2
人民幣6,000,001–6,5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7,500,000元	1	–
合計	<u>4</u>	<u>4</u>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44,374	1,416,953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646,000	543,000
其他	285,037	(4,576)
合計	<u>3,675,411</u>	<u>1,955,37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本期稅項		2,537,295	2,244,080
遞延稅項	24(2)	(707,720)	(341,290)
合計		<u>1,829,575</u>	<u>1,902,790</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u>8,707,867</u>	<u>8,126,617</u>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176,967	2,031,654
不可抵稅支出			
—招待費		4,355	3,680
—不可抵稅的應收貸款核銷損失		—	10,590
—其他		1,923	1,796
		<u>6,278</u>	<u>16,066</u>
免稅收入	12(2)(a)	<u>(353,594)</u>	<u>(141,969)</u>
小計		<u>1,829,651</u>	<u>1,905,751</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6)	(2,961)
所得稅		<u>1,829,575</u>	<u>1,902,790</u>

附註：

(a)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公司股息，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864,520	6,211,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96,680	5,788,4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8	1.07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5,796,680	5,646,005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2,4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96,680	5,788,424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42,182	619,24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49,579,054	44,626,988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20,835,652	18,152,126
—財政性存款		318,859	389,369
小計		70,733,565	63,168,483
合計		71,375,747	63,787,7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3.5%	14%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本行六家村鎮銀行子公司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比率執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89,439,437	83,924,836
—其他金融機構	4,290	1,84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1,346,063	691,697
合計	90,789,790	84,618,382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9,138,110	117,289
—其他金融機構	2,000,000	900,000
合計	21,138,110	1,017,289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 政策性銀行	—	1,462,016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和貴金屬衍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1)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14,535,389	251,401	(14,206)
外匯遠期合約	4,715,668	22,015	—
貴金屬衍生合約	145,640	3,130	—
合計	<u>19,396,697</u>	<u>276,546</u>	<u>(14,20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2)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貨幣掉期合約	36,338	—
外匯遠期合約	33,375	—
貴金屬衍生合約	365	—
合計	70,078	—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5,244,894	32,252,183
— 其他金融機構	794,500	—
合計	16,039,394	32,252,183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買入返售債券	16,039,394	25,313,599
買入返售票據	—	6,938,584
合計	16,039,394	32,252,183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3,598,360	188,488,44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房屋按揭貸款	4,519,168	4,024,944
— 個人消費貸款	2,502,220	1,255,590
— 個人經營性貸款	534,159	893,651
— 信用卡	523,837	634,569
— 其他	81,030	88,310
小計	8,160,414	6,897,064
票據貼現	3,657,876	74,8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195,460,3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2,053,429)	(286,754)
— 組合評估	(4,482,489)	(3,641,876)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535,918)	(3,928,63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28,880,732	191,531,7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73,940,527	31%	35,163,659
製造業	36,474,375	15%	8,314,32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912,668	15%	19,866,758
房地產業	30,306,590	13%	27,881,3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880,743	4%	2,087,371
建築業	7,430,303	3%	4,719,306
住宿和餐飲業	5,622,820	2%	5,014,47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15,242	2%	1,645,252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045,395	1%	1,092,3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876,880	1%	1,005,750
採礦業	2,183,200	1%	405,200
農、林、牧、漁業	2,098,825	1%	414,687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98,000	1%	398,000
其他	10,112,792	5%	2,683,681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223,598,360	95%	110,692,149
個人貸款和墊款	8,160,414	3%	6,784,441
票據貼現	3,657,876	2%	3,657,87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100%	121,134,466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49,379,811	25%	23,751,257
製造業	32,235,242	16%	9,508,78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560,093	16%	20,160,951
房地產業	27,733,878	14%	26,605,278
建築業	9,639,581	5%	7,110,90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961,097	4%	2,709,255
住宿和餐飲業	6,164,209	3%	5,477,550
採礦業	3,969,500	2%	418,5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734,860	2%	3,430,0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371,205	2%	1,256,205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598,400	1%	1,014,4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936,105	1%	686,446
農、林、牧、漁業	1,615,558	1%	441,558
其他	8,588,902	4%	3,062,91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88,488,441	96%	105,634,00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897,064	4%	5,263,385
票據貼現	74,860	0%	74,8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5,460,365	100%	110,972,2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497,053	153,008	1,302,872	529,256	39,916
製造業	2,827,606	1,647,216	606,137	1,523,655	34,031
房地產業	309,062	91,992	762,462	204,559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746,177	160,227	-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91,029	35,018	891,606	454,420	114,675
製造業	415,424	147,415	582,283	171,149	16,300
房地產業	129,812	41,350	608,545	19,21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585,950	301,495	-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0,750,551	17,866,216
保證貸款	93,531,633	66,621,901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01,776,176	95,958,742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9,358,290	15,013,50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5,416,650	195,460,3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2,053,429)	(286,754)
— 組合方式評估	(4,482,489)	(3,641,876)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535,918)	(3,928,63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228,880,732	191,531,735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981	14,035	1,453	224	21,693
保證貸款	1,055,942	2,437,907	100,060	18,789	3,612,69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050,053	881,638	322,205	57,738	2,311,634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50,000	310	70,000	—	220,310
合計	<u>2,261,976</u>	<u>3,333,890</u>	<u>493,718</u>	<u>76,751</u>	<u>6,166,33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96%</u>	<u>1.42%</u>	<u>0.21%</u>	<u>0.03%</u>	<u>2.62%</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101	13,188	1,196	453	19,938
保證貸款	179,000	37,380	12,380	18,724	247,484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276,999	349,316	13,043	57,738	697,096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15,000	1,400	70,000	—	86,400
合計	<u>476,100</u>	<u>401,284</u>	<u>96,619</u>	<u>76,915</u>	<u>1,050,91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24%</u>	<u>0.21%</u>	<u>0.05%</u>	<u>0.04%</u>	<u>0.54%</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31,310,329	108,079	3,998,242	235,416,650	1.74%
減：減值損失準備	(4,379,900)	(102,589)	(2,053,429)	(6,535,918)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26,930,429</u>	<u>5,490</u>	<u>1,944,813</u>	<u>228,880,732</u>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4,645,938	30,003	784,424	195,460,365	0.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3,612,734)	(29,142)	(286,754)	(3,928,63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91,033,204</u>	<u>861</u>	<u>497,670</u>	<u>191,531,735</u>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相對無重大減值風險。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0(1)。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3,612,734	29,142	286,754		3,928,630
本年計提	1,418,847	86,892	2,000,914		3,506,653
本年轉回	(651,681)	(13,186)	(97,412)		(762,279)
折現回撥	—	—	(43,380)		(43,380)
本年核銷	—	(281)	(97,297)		(97,578)
本年收回	—	22	3,850		3,872
年末餘額	<u>4,379,900</u>	<u>102,589</u>	<u>2,053,429</u>		<u>6,535,918</u>

	2015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本年計提	1,960,475	27,526	351,375		2,339,376
本年轉回	(517,785)	(37,068)	(157,570)		(712,423)
本年處置	(210,000)	—	—		(210,000)
折現回撥	—	—	(26,074)		(26,074)
本年核銷	—	(14,316)	(151,000)		(165,316)
本年收回	—	—	5,432		5,432
年末餘額	<u>3,612,734</u>	<u>29,142</u>	<u>286,754</u>		<u>3,928,63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東北地區	181,624,687	77%	102,813,182
華北地區	42,950,877	18%	9,942,138
其他地區	10,841,086	5%	8,379,14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235,416,650</u>	<u>100%</u>	<u>121,134,466</u>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東北地區	155,149,830	79%	94,333,877
華北地區	33,332,869	17%	10,718,185
其他地區	6,977,666	4%	5,920,1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95,460,365</u>	<u>100%</u>	<u>110,972,248</u>

附註：

(i) 地區的釋義載於附註39(2)。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3,732,478	1,955,861	3,482,054
華北地區	353,211	92,885	772,404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東北地區	810,427	313,619	2,870,524
華北地區	—	—	610,421

21 金融投資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	46,328,907	27,359,9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	171,504,761	51,761,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3)	245,532,030	234,508,219
合計		463,365,698	313,629,3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續)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政府		25,235,064	5,144,025
—政策性銀行		13,740,574	20,186,0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04,796	550,447
—企業		6,564,448	1,203,451
小計		45,944,882	27,084,001
權益投資			
—非上市	21(1)(i)	384,025	275,925
合計		46,328,907	27,359,926

於2016年，本行將人民幣94.6億元的債券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投資，於重分類日，本集團預計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人民幣104.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4.6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2.9億元。本集團於2016年度內已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624萬元。除上文所述外，2016年度，本集團及本行概無將任何其他金融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從該類別分出。

附註：

(i) 部份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香港境外上市		
—政府	75,012,016	14,188,964
—政策性銀行	65,800,264	30,504,0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9,766,124	3,348,001
—企業	926,357	3,720,266
合計	171,504,761	51,761,238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	170,708,662	53,157,5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金融投資(續)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管理計劃		156,798,192	157,543,148
信託受益權投資		69,940,838	54,968,071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72,000	22,630,000
小計	21(3)(i)	246,811,030	235,141,21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79,000)	(633,000)
合計		245,532,030	234,508,219

(i) 按信用風險最終承擔方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56,796,192	166,147,474
— 企業	89,014,838	68,993,745
— 政府	1,000,000	—
合計	246,811,030	235,141,2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子公司投資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瀋北」)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民」)	6,230	6,23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法庫」)	6,262	6,262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遼中」)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	30,039	30,039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	62,208	62,208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盛銀消費」)	180,000	—
合計	326,157	146,157

於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行所佔比例	業務範圍
瀋陽瀋北	22(1)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2(2)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2(3)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2(4)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寧波江北	22(5)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上海寶山	22(6)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盛銀消費		2016年2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0	60%	消費金融業

22 對子公司投資(續)

- (1) 根據瀋陽瀋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瀋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瀋北61.34%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瀋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瀋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瀋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2) 根據瀋陽新民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新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新民55%股權和表決權的八名股東約定，該八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新民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新民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新民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3) 根據瀋陽法庫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法庫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法庫50%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法庫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法庫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法庫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4) 根據瀋陽遼中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遼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遼中70%股權和表決權的十一名股東約定，該十一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遼中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遼中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遼中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5) 根據寧波江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寧波江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寧波江北50%股權和表決權的六名股東約定，該六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寧波江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寧波江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寧波江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 (6) 根據上海寶山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上海寶山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上海寶山35.33%股權和表決權的四名股東約定，該四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上海寶山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上海寶山擁有控制權，並將對上海寶山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780,771	456,268	1,274,501	419,462	89,519	5,020,521
本年增加	39,234	10,233	767,997	129,372	10,757	957,593
在建工程轉入	126,868	64,358	(191,226)	—	—	—
本年處置	—	—	—	(101)	(2,878)	(2,97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2,946,873</u>	<u>530,859</u>	<u>1,851,272</u>	<u>548,733</u>	<u>97,398</u>	<u>5,975,135</u>
本年增加	121,387	42,496	571,327	116,583	1,456	853,249
在建工程轉入	495,529	58,988	(554,517)	—	—	—
本年處置	—	—	—	(2,114)	(600)	(2,714)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63,789</u>	<u>632,343</u>	<u>1,868,082</u>	<u>663,202</u>	<u>98,254</u>	<u>6,825,670</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827,839)	(267,212)	—	(259,867)	(67,425)	(1,422,343)
本年計提	(146,142)	(52,529)	—	(77,536)	(10,955)	(287,162)
本年處置	—	—	—	97	2,807	2,90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973,981)</u>	<u>(319,741)</u>	<u>—</u>	<u>(337,306)</u>	<u>(75,573)</u>	<u>(1,706,601)</u>
本年計提	(147,224)	(60,322)	—	(95,506)	(9,707)	(312,759)
本年處置	—	—	—	1,687	582	2,26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21,205)</u>	<u>(380,063)</u>	<u>—</u>	<u>(431,125)</u>	<u>(84,698)</u>	<u>(2,017,091)</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72,892</u>	<u>211,118</u>	<u>1,851,272</u>	<u>211,427</u>	<u>21,825</u>	<u>4,268,53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42,584</u>	<u>252,280</u>	<u>1,868,082</u>	<u>232,077</u>	<u>13,556</u>	<u>4,808,579</u>

於2016年12月31日，無產權手續房屋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590萬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017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89,346	51,071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064,078	1,835,297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89,160	86,524
合計	2,442,584	1,972,892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按性質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5,673,171	1,418,292	2,565,508	641,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2,725	30,681	—	—
補充退休福利	110,946	27,737	126,107	31,527
	5,906,842	1,476,710	2,691,615	67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	(830,884)	(207,72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176)	(2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62,340)	(65,585)	—	—
	(262,340)	(65,585)	(832,060)	(208,015)
遞延所得稅淨值	5,644,502	1,411,125	1,859,555	464,8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

	2016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641,377	776,915	—	1,418,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0,681	30,681
補充退休福利	31,527	(3,904)	114	27,737
小計	672,904	773,011	30,795	1,476,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7,721)	—	207,72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94)	294	—	—
小計	(208,015)	(65,291)	207,721	(65,585)
遞延所得稅淨值	464,889	707,720	238,516	1,411,125

	2015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 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298,614	342,763	—	641,377
補充退休福利	31,766	(1,179)	940	31,527
小計	330,380	341,584	940	67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9,293)	—	(18,428)	(207,721)
小計	(189,293)	(294)	(18,428)	(208,015)
遞延所得稅淨值	141,087	341,290	(17,488)	464,8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25(1)	6,457,270	6,855,568
抵債資產	25(2)	136,733	136,733
預付款項		119,848	667,472
無形資產	25(3)	91,496	61,209
土地使用權		63,549	65,727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0,699	48,017
長期待攤費用		7,632	10,296
其他款項	25(4)	499,699	751,341
合計		<u>7,396,926</u>	<u>8,596,363</u>

(1) 應收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5,256,338	3,999,790
—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7,393	483,96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8,196	2,368,302
— 其他	15,343	3,509
合計	<u>6,457,270</u>	<u>6,855,568</u>

(2) 抵債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u>136,733</u>	<u>136,733</u>
小計	136,733	136,733
減：減值準備	—	—
	<u>136,733</u>	<u>136,73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其他資產(續)

(3) 無形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餘額	122,764	97,558
本年增加	40,668	25,206
年末餘額	163,432	122,76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1,555)	(53,776)
本年計提	(10,381)	(7,779)
年末餘額	(71,936)	(61,555)
淨值		
年初餘額	61,209	43,782
年末餘額	91,496	61,209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4) 其他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i))	726,124	726,124
其他	129,000	95,605
小計	855,124	821,729
減：減值準備	(355,425)	(70,388)
	499,699	751,341

附註：

- (i) 上述款項為本行應收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由本行的股東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為上述款項提供擔保。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借款(附註(1))	118,800,000	6,800,000

附註：

(1)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為中期借貸便利和公開市場業務。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6,539,036	51,352,434
— 其他金融機構	116,839,494	49,264,719
合計	143,378,530	100,617,153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38,940,901	11,240,597
— 其他金融機構	—	129,872
合計	38,940,901	11,370,4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33,171,221	47,085,568
— 其他金融機構	7,114,370	—
合計	40,285,591	47,085,568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債券	39,973,070	47,045,830
賣出回購票據	312,521	39,738
合計	40,285,591	47,085,5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吸收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74,575,104	72,780,720
— 個人存款	14,398,743	11,771,895
小計	88,973,847	84,552,615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165,133,167	168,423,885
— 個人存款	111,842,098	96,685,647
小計	276,975,265	265,109,532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47,520,550	50,969,515
— 信用證保證金	1,024,603	447,065
— 保函保證金	338,867	877,277
— 其他	298,208	277,404
小計	49,182,228	52,571,261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114,819	145,67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415,246,159	402,379,0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31(1)	—	900,000
於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1(2)	2,200,000	2,200,000
於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1(3)	10,000,000	10,000,000
於2019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1(4)	5,000,000	—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1(5)	2,000,00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31(6)	68,089,181	65,385,436
合計		87,289,181	78,485,436

附註：

- (1) 於2011年11月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9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5%。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次級債券。本集團已於2016年11月4日贖回該債券。
- (2) 於2014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22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18%。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3) 於2015年12月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57%。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 (4) 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00%。
- (5) 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10%。
- (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同業存單均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1.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67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2(1)	11,653,951	9,816,616
代收代付款項		749,009	1,228,072
應交稅費	32(2)	490,903	402,733
應付職工薪酬	32(3)	427,419	436,809
應付股息		186,572	104,075
遞延收入		161,173	33,060
久懸未取款項		37,987	35,994
其他		423,642	340,311
合計		14,130,656	12,397,670

(1) 應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8,748,356	7,129,54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31,179	2,528,295
— 已發行債券	204,866	120,712
— 拆入資金	31,491	19,95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91	9,632
—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9,211	8,477
— 其他	657	—
合計	11,653,951	9,816,616

(2) 應交稅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金及附加	457,384	—
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	16,971	402,733
其他	16,548	—
合計	490,903	402,7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續)

(3)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202,613	182,035
應付養老保險金及企業年金	32(3)(a)	73,612	60,67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2(3)(b)	110,946	126,107
應付住房津貼		29,857	29,989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965	31,294
其他		8,426	6,711
合計		427,419	436,809

(a) 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職工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按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該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職工工資和獎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b)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團根據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主要是供暖供熱補助。本集團根據附註2(14)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32 其他負債(續)

(3)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67,398	85,252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43,548	40,855
合計	110,946	126,107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126,107	127,066
本年支付的福利	(18,885)	(17,028)
計入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3,268	12,31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456	3,757
年末餘額	110,946	126,1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負債(續)

(3)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		
折現率	2.75%	2.75%
死亡率	附註32(3)(b)(iii)(I)	附註32(3)(b)(iii)(I)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00%	4.0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計劃		
折現率	3.75%	3.75%
死亡率	附註32(3)(b)(iii)(I)	附註32(3)(b)(iii)(I)
離職率	3.00%	3.0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附註：

- (I) 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00-2003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6年1月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3,893,846	6,173,630	623,163	(5,126)	12,906,248	41,243,946
本年利潤		-	-	-	-	-	-	6,855,348	6,855,3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5,207)	(342)	-	(715,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5,207)	(342)	6,855,348	6,139,799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773,122	-	-	-	(773,122)	-
-提取一般準備	36	-	-	-	3,090,363	-	-	(3,090,363)	-
-現金股息	36	-	-	-	-	-	-	(1,623,070)	(1,623,070)
小計		-	-	773,122	3,090,363	-	-	(5,486,555)	(1,623,07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4,666,968	9,263,993	(92,044)	(5,468)	14,275,041	45,760,675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5,646,005	11,106,917	2,733,397	3,542,926	567,881	(2,309)	12,085,324	35,680,141
本年利潤		-	-	-	-	-	-	6,206,164	6,206,1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282	(2,817)	-	52,4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282	(2,817)	6,206,164	6,258,629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4	150,675	748,588	-	-	-	-	-	899,263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1,160,449	-	-	-	(1,160,449)	-
-提取一般準備	36	-	-	-	2,630,704	-	-	(2,630,704)	-
-現金股息	36	-	-	-	-	-	-	(1,594,087)	(1,594,087)
小計		-	-	1,160,449	2,630,704	-	-	(5,385,240)	(1,594,087)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3,893,846	6,173,630	623,163	(5,126)	12,906,248	41,243,9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5,796,680	5,796,680

於2015年1月，本行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行150,6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7.56港元。超額配售發行H股股份產生的溢價人民幣7.49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35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需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35 儲備(續)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23,163	567,88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2,512)	635,748
減：遞延所得稅	15,628	(158,937)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91,097)	(562,038)
減：遞延所得稅	222,774	140,509
小計	(715,207)	55,282
年末餘額	(92,044)	623,163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6) 未分配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包括由子公司提取歸屬於本行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78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287萬元)，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91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41萬元)。未分配利潤中由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利潤分配。

36 利潤分配

(1) 經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人民幣1.5251億元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達到股本的50%；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6.8553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17.633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5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4.4917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利潤分配(續)

(2) 經本行於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6.2062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30.9036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8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6.2307億元。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42,182	619,243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20,835,652	18,152,126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608,390	19,560,882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拆出資金	19,430,000	900,00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39,394	27,355,025
合計	92,555,618	66,587,276

3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恒大地產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17.28%	—
Great Captain Limited	9.96%	—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8.28%	8.28%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90%	6.9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5.18%	5.18%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	5.18%
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18%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	3.28%	3.97%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2。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8(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本集團離職福利計劃(附註32(3))。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68,147	31,588
取得的擔保	1,899,900	1,783,720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	78,500
利息支出	740	3,9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0

(b)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4,426	96,025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5	—
利息支出	7,162	2,518

(c)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799,251	1,540,275
吸收存款	350,162	673,485
銀行承兌匯票	20,000	320,000
取得的擔保	3,768,950	2,578,950

3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2016年	2015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5,727	381,303
利息支出	11,033	19,9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1	519

(3) 關鍵管理人員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432	16,198
酌定花紅	25,474	22,8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3	1,601
合計	43,639	40,645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c)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17,141	21,654

	2016	2015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716	6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6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5,276,840	(3,562,095)	11,502,921	–	13,217,66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641,628	4,208,432	(8,850,060)	–	–
利息淨收入	9,918,468	646,337	2,652,861	–	13,217,6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93,971	408,906	11,030	–	1,913,907
交易淨收益	–	–	191,051	–	191,051
投資淨收益	–	–	891,097	1,120	892,217
匯兌淨損失	–	–	(151,337)	–	(151,337)
其他營業收入	31,991	1,648	–	16,733	50,372
營業收入	11,444,430	1,056,891	3,594,702	17,853	16,113,876
營業費用	(2,556,271)	(681,626)	(488,418)	(4,283)	(3,730,598)
資產減值損失	(2,965,388)	(64,023)	(646,000)	–	(3,675,411)
稅前利潤	<u>5,922,771</u>	<u>311,242</u>	<u>2,460,284</u>	<u>13,570</u>	<u>8,707,867</u>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u>245,159</u>	<u>70,862</u>	<u>11,999</u>	–	<u>328,020</u>
— 資本性支出	<u>668,133</u>	<u>193,121</u>	<u>32,700</u>	–	<u>893,954</u>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71,909,537	15,508,795	616,269,165	384,025	904,071,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125
資產合計					<u>905,482,647</u>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u>294,518,492</u>	<u>132,016,734</u>	<u>432,257,727</u>	<u>315,068</u>	<u>859,108,021</u>
信貸承諾	<u>152,442,135</u>	<u>2,146,488</u>	–	–	<u>154,588,62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5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5,733,876	(3,234,074)	9,448,729	–	11,948,53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u>2,959,541</u>	<u>3,871,214</u>	<u>(6,830,755)</u>	<u>–</u>	<u>–</u>
利息淨收入	8,693,417	637,140	2,617,974	–	11,948,5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144,084	65,031	(4,926)	–	1,204,189
交易淨損失	–	–	(71,645)	–	(71,645)
投資淨收益	–	–	653,070	440	653,510
匯兌淨收益	–	–	426,159	–	426,159
其他營業收入	<u>11,043</u>	<u>2,240</u>	<u>–</u>	<u>10,129</u>	<u>23,412</u>
營業收入	9,848,544	704,411	3,620,632	10,569	14,184,156
營業費用	(2,647,868)	(580,972)	(868,461)	(4,861)	(4,102,162)
資產減值損失	<u>(1,402,394)</u>	<u>(9,983)</u>	<u>(543,000)</u>	<u>–</u>	<u>(1,955,377)</u>
稅前利潤	<u>5,798,282</u>	<u>113,456</u>	<u>2,209,171</u>	<u>5,708</u>	<u>8,126,617</u>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u>230,399</u>	<u>64,189</u>	<u>12,158</u>	<u>–</u>	<u>306,746</u>
—資本性支出	<u>742,606</u>	<u>206,891</u>	<u>39,188</u>	<u>–</u>	<u>988,685</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	228,513,606	16,556,167	455,817,913	275,925	701,163,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4,889</u>
資產合計					<u>701,628,500</u>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u>299,438,476</u>	<u>112,837,587</u>	<u>247,532,863</u>	<u>104,621</u>	<u>659,913,547</u>
信貸承諾	<u>144,883,187</u>	<u>2,037,361</u>	<u>–</u>	<u>–</u>	<u>146,920,548</u>

39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瀋陽市、上海市寶山區及浙江省寧波市設立七家子公司。

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營業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集團實體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總部及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鐵嶺、瀋陽新民、瀋陽瀋北、瀋陽法庫、瀋陽遼中及盛銀消費；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及天津；
- 「其他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上海、上海寶山及寧波江北。

	營業收入	
	2016年	2015年
東北地區	14,263,677	11,767,102
華北地區	1,247,406	2,100,290
其他地區	602,793	316,764
合計	<u>16,113,876</u>	<u>14,184,156</u>

	非流動資產(附註i)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東北地區	4,594,028	4,003,911
華北地區	353,087	369,930
其他地區	24,141	31,925
合計	<u>4,971,256</u>	<u>4,405,766</u>

附註：

- (i)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控制中心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前台部門例如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金融市場運行中心等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40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2(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末減值	229,137,993	194,312,200
— 已逾期末減值	2,172,336	333,738
— 已減值	4,106,321	814,427
	<u>235,416,650</u>	<u>195,460,365</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逾期末減值	(4,249,634)	(3,587,614)
— 已逾期末減值	(130,266)	(25,120)
— 已減值	(2,156,018)	(315,896)
	<u>(6,535,918)</u>	<u>(3,928,630)</u>
淨值		
— 未逾期末減值	224,888,359	190,724,586
— 已逾期末減值	2,042,070	308,618
— 已減值	1,950,303	498,531
	<u>228,880,732</u>	<u>191,531,735</u>

(i) 未逾期末減值

未逾期末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221,127,939	187,480,877
個人貸款和墊款	8,010,054	6,831,323
總額合計	<u>229,137,993</u>	<u>194,312,200</u>

40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已逾期未減值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未減值的本集團各類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逾期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個月 以內 (含1個月)	逾期1至 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1,096,165	1,033,890	–	–	2,130,05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8,266	9,156	14,859	–	42,281
總額合計	<u>1,114,431</u>	<u>1,043,046</u>	<u>14,859</u>	<u>–</u>	<u>2,172,336</u>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55,000	243,000	–	–	298,0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157	8,943	13,638	–	35,738
總額合計	<u>68,157</u>	<u>251,943</u>	<u>13,638</u>	<u>–</u>	<u>333,738</u>

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有關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u>3,805,085</u>	<u>581,643</u>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i) 已減值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3,998,242	784,42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8,079	30,003
合計	4,106,321	814,427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1.74%	0.42%
減值損失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2,053,429	286,75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2,589	29,142
合計	2,156,018	315,896
持有已減值貸款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1,946,405	371,461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iv)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抵押物，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逾期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

40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A至AAA級	91,191,322	92,816,038
—B至BBB級	36,142,125	24,160,854
—C至CCC級	7,557	—
—無評級	626,290	910,962
合計	127,967,294	117,887,854

(d) 債券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本集團債券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政府	100,247,080	19,332,989
—政策性銀行	79,540,838	52,152,1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967,113	170,045,921
—企業	96,226,642	73,284,463
合計	462,981,673	314,815,4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戰略管理和政策，確定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定工程流程及具體的操作規程。本集團的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本集團計劃會計管理部負責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為金融市場運行中心和國際業務部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本集團風險控制中心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估算利率的變動所導致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金融市場運行中心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71,375,747	642,182	70,733,56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90,789,790	-	51,096,390	39,693,400	-	-
拆出資金	21,138,110	-	19,430,000	1,708,11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39,394	-	16,039,39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228,880,732	-	193,012,576	23,217,934	9,971,581	2,678,641
金融投資(附註(ii))	463,365,698	384,025	88,592,720	204,850,477	133,703,044	35,835,432
其他資產	13,893,176	13,893,176	-	-	-	-
資產總值	905,482,647	14,919,383	438,904,645	269,469,921	143,674,625	38,514,0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800,000)	-	(59,000,000)	(59,8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143,378,530)	-	(67,978,758)	(69,886,772)	(5,513,000)	-
拆入資金	(38,940,901)	-	(36,529,256)	(2,411,64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285,591)	-	(40,028,567)	(257,024)	-	-
吸收存款	(415,246,159)	-	(155,065,012)	(100,898,876)	(154,082,246)	(5,200,025)
已發行債券	(87,289,181)	-	(38,569,472)	(29,519,709)	(7,000,000)	(12,200,000)
其他負債	(15,167,659)	(15,167,659)	-	-	-	-
負債總額	(859,108,021)	(15,167,659)	(397,171,065)	(262,774,026)	(166,595,246)	(17,400,025)
資產負債缺口	46,374,626	(248,276)	41,733,580	6,695,895	(22,920,621)	21,114,048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合計	不計息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63,787,726	619,243	63,168,48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4,618,382	-	42,855,882	39,887,500	1,875,000	-
拆出資金	1,017,289	-	1,017,28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462,016	-	948,426	-	513,59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2,183	-	32,252,183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191,531,735	-	164,736,543	18,198,096	5,765,804	2,831,292
金融投資(附註(ii))	313,629,383	275,925	63,287,093	133,730,094	90,507,725	25,828,546
其他資產	13,329,786	13,329,786	-	-	-	-
資產總值	701,628,500	14,224,954	368,265,899	191,815,690	98,662,119	28,659,8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合計	不計息	201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	-	(6,8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00,617,153)	-	(37,388,497)	(53,715,656)	(9,513,000)	-
拆入資金	(11,370,469)	-	(10,415,910)	(954,55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085,568)	-	(47,045,830)	(39,738)	-	-
吸收存款	(402,379,086)	-	(126,966,112)	(71,249,168)	(196,156,825)	(8,006,981)
已發行債券	(78,485,436)	-	(32,816,315)	(32,569,121)	-	(13,100,000)
其他負債	<u>(13,175,835)</u>	<u>(13,175,835)</u>	-	-	-	-
負債總額	<u>(659,913,547)</u>	<u>(13,175,835)</u>	<u>(254,632,664)</u>	<u>(165,328,242)</u>	<u>(205,669,825)</u>	<u>(21,106,981)</u>
資產負債缺口	<u>41,714,953</u>	<u>1,049,119</u>	<u>113,633,235</u>	<u>26,487,448</u>	<u>(107,007,706)</u>	<u>7,552,857</u>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3個月內(含3個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21.34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45億元)。
- (ii)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稅後利潤變動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78,702	796,844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78,702)	(796,844)

股東權益變動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27,828)	161,122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37,426	(117,919)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若干簡單情況進行。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的利率變動；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格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報告期末的中間時點重定價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295,617	59,993	20,137	71,375,7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204,773	13,503,704	81,313	90,789,790
拆出資金	20,930,000	208,110	—	21,138,1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39,394	—	—	16,039,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5,292,115	2,681,455	907,162	228,880,732
金融投資(附註(i))	461,422,846	1,942,852	—	463,365,698
其他資產	13,863,557	19,922	9,697	13,893,176
資產總值	886,048,302	18,416,036	1,018,309	905,482,64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800,000)	—	—	(118,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9,715,062)	(2,988,914)	(674,554)	(143,378,530)
拆入資金	(14,204,500)	(24,494,547)	(241,854)	(38,940,9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285,591)	—	—	(40,285,591)
吸收存款	(414,146,557)	(906,884)	(192,718)	(415,246,159)
已發行債券	(87,289,181)	—	—	(87,289,181)
其他負債	(15,037,737)	(111,233)	(18,689)	(15,167,659)
負債總額	(829,478,628)	(28,501,578)	(1,127,815)	(859,108,021)
淨頭寸	56,569,674	(10,085,542)	(109,506)	46,374,626
表外信貸承擔	150,579,755	2,796,033	1,212,835	154,588,623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715,659	53,153	18,914	63,787,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846,713	667,684	103,985	84,618,382
拆出資金	900,000	—	117,289	1,01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2,016	—	—	1,46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52,183	—	—	32,252,1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6,746,339	4,136,938	648,458	191,531,735
金融投資(附註(i))	311,811,164	1,818,219	—	313,629,383
其他資產	13,301,774	13,929	14,083	13,329,786
資產總值	694,035,848	6,689,923	902,729	701,628,5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0,000)	—	—	(6,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0,048,828)	(709)	(567,616)	(100,617,153)
拆入資金	(5,990,000)	(5,363,714)	(16,755)	(11,370,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085,568)	—	—	(47,085,568)
吸收存款	(401,621,147)	(471,939)	(286,000)	(402,379,086)
已發行債券	(78,485,436)	—	—	(78,485,436)
其他負債	(13,048,762)	(117,217)	(9,856)	(13,175,835)
負債總額	(653,079,741)	(5,953,579)	(880,227)	(659,913,547)
淨頭寸	40,956,107	736,344	22,502	41,714,953
表外信貸承擔	144,636,605	1,858,787	425,156	146,920,548

附註：

(i) 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11,022)	876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11,022	(876)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本集團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風險控制中心和計劃會計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的責任如下：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風險控制中心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管理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和執行評價、設立全行風險警戒線，並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及
- 計劃會計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風險控制中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本集團按週期對各分行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9,897,913	21,477,834	-	-	-	-	-	71,375,7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3,860,390	12,323,000	24,913,000	39,693,400	-	-	90,789,790
拆出資金	-	-	18,430,000	1,000,000	1,708,110	-	-	21,138,1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039,394	-	-	-	-	16,039,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29,533	1,067,845	9,528,558	15,038,515	103,244,460	85,744,428	11,327,393	228,880,732
金融投資(附註(i))	384,025	-	34,497,338	48,647,691	202,460,809	140,434,816	36,941,019	463,365,698
其他	6,643,244	101,939	1,547,966	1,502,765	4,081,340	15,922	-	13,893,176
資產總額	59,854,715	36,508,008	92,366,256	91,101,971	351,188,119	226,195,166	48,268,412	905,482,6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3,000,000)	(6,000,000)	(59,800,000)	-	-	(118,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	(10,913,786)	(15,467,820)	(41,597,152)	(69,886,772)	(5,513,000)	-	(143,378,530)
拆入資金	-	-	(30,851,170)	(5,678,086)	(2,411,645)	-	-	(38,940,9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9,973,070)	(55,497)	(257,024)	-	-	(40,285,591)
吸收存款	-	(100,955,502)	(31,667,707)	(22,441,803)	(100,898,876)	(154,082,246)	(5,200,025)	(415,246,159)
已發行債券	-	-	(15,222,964)	(20,346,508)	(29,519,709)	(10,000,000)	(12,200,000)	(87,289,181)
其他	-	(3,828,923)	(2,061,977)	(1,621,260)	(4,119,550)	(3,315,348)	(220,601)	(15,167,659)
負債總額	-	(115,698,211)	(188,244,708)	(97,740,306)	(266,893,576)	(172,910,594)	(17,620,626)	(859,108,021)
淨頭寸	59,854,715	(79,190,203)	(95,878,452)	(6,638,335)	84,294,543	53,284,572	30,647,786	46,374,626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義金額	-	-	3,665,110	7,132,970	8,598,617	-	-	19,396,6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5,016,357	18,771,369	-	-	-	-	-	63,787,7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594,882	21,545,000	19,716,000	39,887,500	1,875,000	-	84,618,382
拆出資金	-	-	900,000	117,289	-	-	-	1,01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502,082	-	959,934	-	1,462,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315,413	2,936,770	-	-	-	32,252,1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743,262	63,886	7,161,179	13,778,430	88,875,722	71,472,554	9,436,702	191,531,735
金融投資(附註(i))	275,925	-	14,994,615	47,347,549	124,962,440	98,997,390	27,051,464	313,629,383
其他	5,679,032	98,968	1,333,940	1,673,148	3,827,129	717,569	-	13,329,786
資產總額	51,714,576	20,529,105	75,250,147	86,071,268	257,552,791	174,022,447	36,488,166	701,628,500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6,800,000)	-	-	(6,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2,860,697)	(18,649,530)	(15,878,270)	(53,715,656)	(9,513,000)	-	(100,617,153)
拆入資金	-	-	(7,178,329)	(3,237,581)	(954,559)	-	-	(11,370,4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7,045,830)	-	(39,738)	-	-	(47,085,568)
吸收存款	-	(90,244,062)	(13,430,241)	(23,291,809)	(71,249,168)	(196,156,825)	(8,006,981)	(402,379,086)
已發行債券	-	-	(9,505,085)	(23,311,230)	(32,569,121)	-	(13,100,000)	(78,485,436)
其他	-	(3,287,023)	(1,840,023)	(1,114,200)	(2,633,494)	(4,017,776)	(283,319)	(13,175,835)
負債總額	-	(96,391,782)	(97,649,038)	(66,833,090)	(167,961,736)	(209,687,601)	(21,390,300)	(659,913,547)
淨頭寸	51,714,576	(75,862,677)	(22,398,891)	19,238,178	89,591,055	(35,665,154)	15,097,866	41,714,953

附註：

- (i) 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1,093,995)	(53,455,126)	(6,167,563)	(61,471,30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46,918,821)	(26,508,193)	(42,504,532)	(72,178,148)	(5,727,948)	-
拆入資金	(39,019,435)	(30,864,875)	(5,712,294)	(2,442,26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296,402)	(39,981,261)	(55,573)	(259,568)	-	-
吸收存款	(437,463,676)	(130,513,688)	(23,859,975)	(102,307,827)	(174,216,870)	(6,565,316)
已發行債券	(93,910,680)	(15,250,000)	(20,450,000)	(30,854,960)	(12,919,840)	(14,435,880)
其他金融負債	(1,558,383)	(786,996)	(584,815)	(186,57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880,261,392)</u>	<u>(297,360,139)</u>	<u>(99,334,752)</u>	<u>(269,700,647)</u>	<u>(192,864,658)</u>	<u>(21,001,196)</u>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09,098)	-	-	(6,909,09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03,999,190)	(21,675,996)	(16,564,918)	(55,946,686)	(9,811,590)	-
拆入資金	(11,406,022)	(7,194,076)	(3,246,752)	(965,19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106,012)	(47,065,867)	-	(40,145)	-	-
吸收存款	(422,389,064)	(104,128,415)	(23,954,553)	(73,959,791)	(211,855,597)	(8,490,708)
已發行債券	(81,174,640)	(9,520,000)	(23,470,000)	(33,704,460)	(777,840)	(13,702,340)
其他金融負債	(1,741,512)	(1,264,066)	(373,371)	(104,07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674,725,538)</u>	<u>(190,848,420)</u>	<u>(67,609,594)</u>	<u>(171,629,449)</u>	<u>(222,445,027)</u>	<u>(22,193,048)</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40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c)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貨幣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和貴金屬衍生合約。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 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19,077,270)	(3,644,676)	(7,020,732)	(8,411,862)	—	—
—現金流入	19,282,339	3,661,839	7,136,195	8,484,305	—	—
貴金屬衍生合約						
—現金流出	(145,640)	—	—	(145,640)	—	—
—現金流入	136,975	—	—	136,975	—	—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中心和合規部門、內審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風險控制中心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本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解本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操作風險點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40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5,796,680	5,796,68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11,855,505	11,855,505
— 盈餘公積		4,666,968	3,893,846
— 一般準備		9,267,100	6,176,638
— 投資重估儲備		(92,044)	623,163
— 未分配利潤		14,305,688	12,927,822
—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462,462	348,314
— 其他		(5,468)	(5,126)
核心一級資本		46,256,891	41,616,84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91,496)	(61,20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6,165,395	41,555,633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46,165,395	41,555,633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12,200,000	12,83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429,598	3,114,204
二級資本淨額		14,629,598	15,944,204
總資本淨額		60,794,993	57,499,837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0(5)(a)	507,222,708	441,206,83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0%	9.4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0%	9.42%
資本充足率		11.99%	13.03%

附註：

-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b)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2016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9.3%、7.3%和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貨幣期權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布萊爾－斯科爾斯模型。模型參數包括即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以及利率曲線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73,416	—	273,416
— 貴金屬衍生合約	—	3,130	—	3,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45,944,882	—	45,944,882
合計	—	46,221,428	—	46,221,428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4,206)	—	(14,206)
合計	—	(14,206)	—	(14,2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462,016	—	1,462,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27,084,001	—	27,084,001
合計	—	28,546,017	—	28,546,0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公允價值(續)

(3) 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投資。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技術使用的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鑒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乃按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其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量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折現值。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上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iv)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為非上市股權，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v) 吸收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v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vi) 已發行債券(續)

下表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504,761	170,708,662	—	170,708,662	—
合計	171,504,761	170,708,662	—	170,708,662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一次級債券	19,200,000	19,012,624	—	19,012,624	—
— 同業存單	68,089,181	67,110,236	—	67,110,236	—
合計	87,289,181	86,122,860	—	86,122,860	—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1,761,238	53,157,521	—	53,157,521	—
合計	51,761,238	53,157,521	—	53,157,521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一次級債券	13,100,000	13,132,407	—	13,132,407	—
— 同業存單	65,385,436	65,166,826	—	65,166,826	—
合計	78,485,436	78,299,233	—	78,299,2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142,948,098	134,379,232
開出保函	3,468,830	7,218,785
開出信用證	6,025,207	3,285,17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46,488	2,037,361
合計	<u>154,588,623</u>	<u>146,920,548</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71,987,378</u>	<u>99,426,103</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25,598	118,497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400,401	384,800
5年以上	127,878	142,026
合計	653,877	645,323

(4)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388,595	1,843,166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0,422	57,731
合計	1,489,017	1,900,897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6) 抵押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62,344,382	56,742,768
貼現票據	312,521	39,738
合計	162,656,903	56,782,506

本集團部分資產抵押用作回購協議及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零(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38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设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56,798,192	156,798,192	156,798,192
信託受益權投資	69,940,838	69,940,838	69,940,838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0,072,000	20,072,000	20,072,000
合計	<u>246,811,030</u>	<u>246,811,030</u>	<u>246,811,030</u>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57,543,148	157,543,148	157,543,148
信託受益權投資	54,968,071	54,968,071	54,968,071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2,630,000	22,630,000	22,630,000
合計	<u>235,141,219</u>	<u>235,141,219</u>	<u>235,141,219</u>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38,898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6,509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585.89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6.51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後發行並在201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824.88億元(2015年為人民幣174.87億元)。

此外，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信託計劃。本行於2015年度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億元的公司貸款，轉讓給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同時發行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本行獲得發行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中5%的份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77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億元)，其最大風險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根據本行與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行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本行將上述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並同時保留了相對較少的權益或者向所轉移的金融資產提供服務安排，因此本行整體終止確認所轉移的貸款。

44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保本理財產品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保本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本集團所享有的對該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14.8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9億元)。這些保本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單支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45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83.92億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2.26億元)。

4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尚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組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非暫時下跌並且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非暫時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末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4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47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對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在初始適用期間可能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已經確定新增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對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討論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最終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含了第三種業務模式並要求對某些債務工具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同時抵減減值，並允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一項新的要求，即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新減值方法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確認信用損失之前不需要有已經發生的信用損失事件。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準則的潛在影響。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普遍的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同時，該新準則改變了租賃期內的會計處理，並嚴格區分了租賃和服務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將不再需要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而是將所有租賃記入資產負債表，並為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適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情況除外)。

出租人會計核算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即：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出租人會計的具體要求做出若干改變，例如，出租人應採用新的租賃定義、售後租回指引、轉租賃指引以及披露要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304,638	63,681,10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429,286	84,329,728
拆出資金		21,138,110	1,017,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62,016
衍生金融資產		276,54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39,394	32,252,18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8,364,440	191,091,703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88,907	27,359,9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434,761	51,751,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5,532,030	234,508,219
對子公司投資	22	326,157	146,157
物業及設備		4,800,319	4,259,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6,339	461,422
其他資產		7,373,340	8,578,147
資產總計		904,714,267	700,898,51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8,800,000	6,8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3,634,051	100,703,133
拆入資金		38,936,401	11,370,469
衍生金融負債		14,20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285,591	47,085,568
吸收存款		414,850,000	402,038,944
應交所得稅		1,018,122	775,440
已發行債券		87,289,181	78,485,436
其他負債		14,126,040	12,395,583
負債合計		858,953,592	659,654,5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3	5,796,680	5,796,680
資本公積	33	11,855,505	11,855,505
盈餘公積	33	4,666,968	3,893,846
一般準備	33	9,263,993	6,173,630
投資重估儲備	33	(92,044)	623,163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3	(5,468)	(5,126)
未分配利潤	33	14,275,041	12,906,248
股東權益合計		45,760,675	41,243,94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904,714,267	700,898,519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亦工

被授權的法定代表／

執行董事／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劉志巖

財務總監

銀行蓋章

49 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6。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財務報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加載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覆蓋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平均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84.22%	160.67%	156.45%	130.36%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該規則要求披露以每季度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本集團每半年計算一次流動性覆蓋率，並按照相連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披露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2) 槓桿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4.38%	4.66%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416,036	204,266	814,043	19,434,345
即期負債	(28,501,578)	(313,772)	(814,043)	(29,629,393)
淨長頭寸	<u>(10,085,542)</u>	<u>(109,506)</u>	<u>—</u>	<u>(10,195,048)</u>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689,923	167,911	734,818	7,592,652
即期負債	(5,953,579)	(145,409)	(734,818)	(6,833,806)
淨長頭寸	<u>736,344</u>	<u>22,502</u>	<u>—</u>	<u>758,846</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向中國境外第三方提出以及對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外幣債權的所有索償均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債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以及交易對手類型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取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者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16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非同業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80,130	14,539,342	3,588,617	18,208,089
南北美洲	—	1,168,506	—	1,168,506
歐洲	—	28,131	—	28,131
合計	80,130	15,735,979	3,588,617	19,404,726

	2015年12月31日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非同業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54,658	234,711	4,785,396	5,074,765
南北美洲	—	643,826	—	643,826
歐洲	—	9,972	—	9,972
合計	54,658	888,509	4,785,396	5,728,563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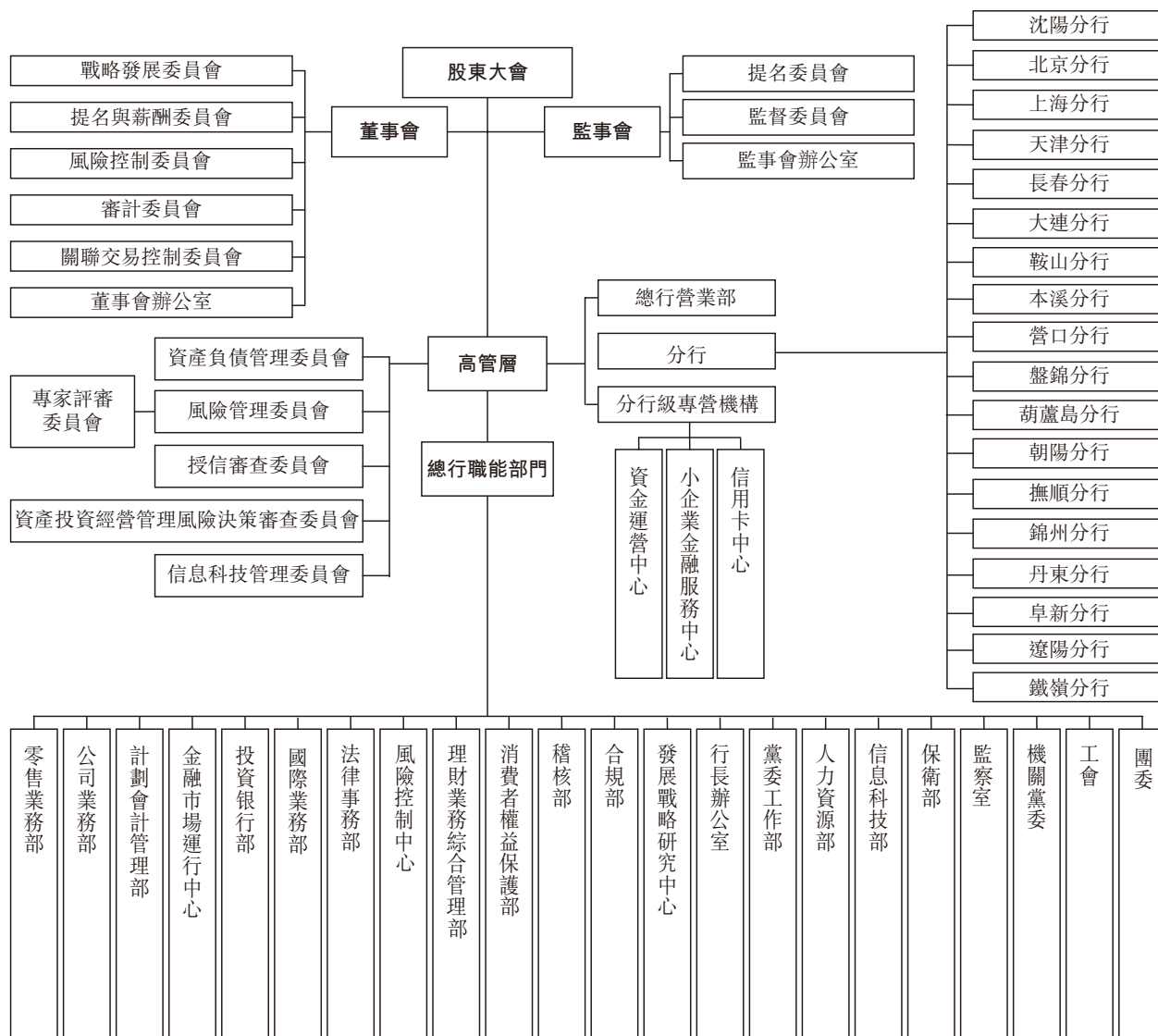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東北地區	5,684,495	943,733
華北地區	293,022	101,185
其他	188,818	6,000
合計	<u>6,166,335</u>	<u>1,050,918</u>

5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288,897	49,732
—6個月至1年(含1年)	3,044,993	351,552
—超過1年	570,469	173,534
合計	<u>3,904,359</u>	<u>574,818</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2%	0.03%
—6個月至1年(含1年)	1.30%	0.18%
—超過1年	0.24%	0.09%
合計	<u>1.66%</u>	<u>0.30%</u>

組織架構圖



分支機構名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轄共有190家營業機構，其中法人機構1家，3家專營中心、18家分行，7家小微支行，161家支行機構，具體明細如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總行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024-22535995	110013	024-22535995
遼寧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分行	瀋陽市瀋河區五愛街2甲號	024-83962659	110013	024-839626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新民支行	新民市中興東路3號	024-27601509	110300	024-2760150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紅霞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五經街38號	024-62250313	110003	024-6225031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南市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南三經街7號	024-22710606	110013	024-2271060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小西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59-1號B座1層1號	024-62250411	110014	024-622504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太原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南街92號	024-83507595	110051	024-8350759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園路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四馬路21號	024-22712059	110001	024-227120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和泰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07號-3門	024-22870771	110001	024-2287077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醫大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二馬路92號	024-22700070	110001	024-2270007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北市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218號	024-62502761	110001	024-6250276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南站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38號	024-83465528	110001	024-834655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天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5號101、102	024-22834041	110001	024-2283404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蘇家屯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60號	024-89811197	110101	024-8981113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長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62號甲1、2	024-23732950	110001	024-2373295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楓楊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107號1門、53門	024-89825773	110101	024-8982577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華山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哈爾濱路76號	024-22501048	110001	024-2250104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陵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黑龍江街19號1-8A-B	024-86252574	110033	024-8625257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西塔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西塔街42號	024-23469142	110001	024-2346914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華信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12號	024-86413380	110031	024-864133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鑫和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砂山街98號	024-23304214	110005	024-233042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火炬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262號甲	024-22502968	110013	024-2250296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三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三好街87甲-1號	024-23992357	110057	024-2399235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教育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二經街55號	024-22840330	110068	024-2284033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科技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318號2門(1-2層)	024-23997390	110001	024-2384250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泉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泉園一路16號	024-24233911	110015	024-242339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南湖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21甲1號	024-23895215	110001	024-2389521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和平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96號	024-23518649	110001	024-235186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南京街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南街45號	024-23523225	110001	024-2352322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勝利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四街14號、16號	024-23523044	110166	024-23523044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429號(11-12門)	024-24516360	110016	024-245163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保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25877959	110027	024-2564293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保興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北街29號	024-25112720	110027	024-251127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騰飛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騰飛一街57號	024-25931567	110027	024-2593156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興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工北街108號	024-62635353	110013	024-6263535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鐵西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31號	024-25845362	110021	024-2584536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馬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馬壯街19號	024-25728349	110023	024-257283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興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艷華街14號	024-25964572	110021	024-2596457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建設大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8號	024-25866380	110021	024-258663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于洪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海路10號	024-25833006	110144	024-2530294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鐵城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肇工南街36號	024-25717902	110027	024-2571790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雙喜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重工南街88號	024-25787387	110027	024-2578738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張士支行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瀋遼路212號	024-25280910	110027	024-2528091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 區支行	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1甲5號	024-62836295	110142	024-6283629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景星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178號	024-25445702	110027	024-2544570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滑翔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滑翔路18號	024-25890701	110027	024-258907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興順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南街84號	024-25603723	110027	024-2560372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瀋河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中街路2號	024-84842085	110011	024-8484208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上園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上園路34甲號	024-88326157	110041	024-8832615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長青支行	瀋陽市東陵區長青南街17-25號6門、 7門、8門、9門	024-31263205	110168	024-312632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北站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惠工東一街27號	024-88522500	110013	024-8852294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銀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小南街180號	024-24187108	110013	024-241871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濱河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92號	024-24810579	110013	024-2481057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五愛市場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65號	024-24800326	110013	024-248003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恒信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51號	024-31290372	110013	024-31290372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正浩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滂江街68號	024-24352501	110041	024-243525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泉園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豐樂二街7號	024-24829409	110167	024-2482940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遼瀋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吉祥四路15號	024-88113032	110041	024-8811303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順城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東順城路2號	024-24867743	110042	024-2484091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吉隆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東路68號4門	024-24321649	110041	024-243216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大東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順城街116號	024-24845070	110041	024-2484507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金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西路187號	024-22973253	110013	024-2297325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中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興街10號	024-23257337	110001	024-2321896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文藝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五愛街2號	024-22973289	110013	024-2297328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中山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中山路206號	024-22852026	110013	024-228520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振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五馬路181甲號1座1-3層	024-23851150	110006	024-238511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環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瀋鐵路37號4門、5門	024-22712154	110013	024-22712154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南六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八馬路16號	024-23508046	110005	024-235182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民主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78號	024-23266349	110001	024-232663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肇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北二西路26號甲第35幢3號	024-23830881	110026	024-2582675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和睦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津橋路15號	024-24318875	110041	024-2431887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八家子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陵西路22號	024-88441405	110041	024-884414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北大馬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北大馬路301-19號(2門)	024-88217598	110098	024-882175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陵支行	瀋陽市東陵區萬柳塘路105號甲	024-24200020	110167	024-242000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豐樂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文化東路72號4門	024-24222193	110167	024-2422219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渾南支行	瀋陽市渾南新區全運北路109號-4號D座 1層(128號房間)	024-83766268	110167	024-8376626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河畔新城支行	瀋陽市渾南新區恒達路1-436號10門、11門	024-24564181	110180	024-245641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萬泉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長青街35號	024-24212158	110015	024-2421215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嘉和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方明街1號7門	024-24628495	110015	024-2462849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二〇四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黎明五街14號	024-88417845	110043	024-884178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東貿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東陵路18甲-42號2門、3門	024-88421161	110161	024-88421161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瀋北新區支行	瀋陽市瀋北新區銀河街32號	024-89603246	110129	024-8960324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道義支行	瀋陽市瀋北新區道義北大街55-5號 (3門、4門)	024-89798932	110036	024-8979893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亞明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昆山路100號	024-86853560	110031	024-868535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塔灣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昆山西路142號1-2門	024-86722014	110031	024-867220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寧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64號	024-86248026	110031	024-862480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鴨綠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鴨綠江街63號11門	024-86620510	110032	024-866205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北環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長江北街46號	024-86166201	110031	024-861662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長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長江街59號	024-86240850	110031	024-862408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松陵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河北大街88號	024-86520786	110144	024-865255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怒江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北固山路36-7號 (1-1門、1-2門、1-3門、1-4門)	024-86515855	110031	024-865158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嫩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嫩江街100號	024-86250963	110031	024-8625096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泰山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崇山東路8號	024-86629596	110144	024-8662957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五一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58號	024-86840414	110031	024-868404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向工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215號	024-86872900	110035	024-86872900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大北關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2號4門	024-88565286	110041	024-885652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法庫支行	法庫縣法庫鎮吉祥街	024-31109166	110401	024-311091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康平支行	康平縣康平鎮建設街	024-87335672	110500	024-8733567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遼中支行	遼中縣遼中鎮政府路106號	024-87880580	110200	024-878805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雲峰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西順城街98號	024-22535881	110013	024-225358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匯鑫小微支行	瀋陽市瀋北新區蒲河北路10-92號	024-31851280	110136	024-318512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黃河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黃河南大街111號1門	024-86250963	110031	024-8625096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160號	0411-82566666	116001	0411-823110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開發區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遼河西路37-1號	0411-87571166	116600	0411-8718896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瓦房店支行	遼寧省瓦房店市文蘭辦事處祝豐街 559-7、8、9號	0411-85552255	116300	0411-8555232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五四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五四廣場10號	0411-84652233	116021	0411-8465097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星海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582號	0411-88144433	116021	0411-881343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分行	遼寧省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大道17號	0417-6818666	115007	0417-6818962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大石橋支行	大石橋市哈大中路28號(軍民街沿東里)	0417-5826677	115100	0417-488770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市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惠賓路1甲甲1號	0417-4887700	115000	0417-58266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惠民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大道21號	0417-6166642	115007	0417-616664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學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學府路北9—甲4號	0417-2922345	115000	0417-29223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蓋州支行	蓋州市西城街道辦事處新興社區龍盛花苑 10號樓2號101.201號、102.202號、 103.203號	0417-7331666	115200	0417-739700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口昆侖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昆侖大街南段8-2號	0417-6166600	115007	0417-616662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分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145號樓 L、樓B	0429-3026666	125000	0429-302301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連山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連山大街5號樓A	0429-3023067	125000	0429-302306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龍港支行	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28號	0429-3023099	125000	0429-30230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興城支行	遼寧省興城市釣魚臺辦事處碧海雅居小區	0429-5677773	125100	0429-56777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綏中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綏中縣中央路二段11號	0429-3258002	125200	0429-325800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興城城東小微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興城市廣場西路28號	0429-5813355	125100	0429-58133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蘆島東城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撫民街 3-5號樓A、B、C	0429-3220707	125000	0429-32207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分行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湖南街5甲	0412-5931002	114000	0412-59399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鐵東支行	鞍山市鐵東區湖南街24號	0412-5841266	114000	0412-5841266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鐵西支行	鞍山市鐵西區九道街178號-S1、S2、S3、S4	0412-8592299	114000	0412-85922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海城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區東關社區 百匯香山小區6-1號樓4號	0412-3355977	114200	0412-33559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新興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立山區光明街9-7號	0412-5916280	114000	0412-59162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勝利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五一路9-11、9-12號	0412-5939993	114000	0412-593999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分行	本溪市平山區東明路4號(平山區中心街)	024-43106888	117000	024-431068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明山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新豐街解放北路102號	024-45580666	117000	024-455806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勝利路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勝利路57棟	024-42966688	117000	024-429661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平山支行	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平山路31-6棟8號	024-42966999	117000	024-429661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縣支行	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小市鎮長江路331號	024-43336111	117100	024-4333580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錦分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36號	0427-3290933	124000	0427-32909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錦開發區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泰山路236號	0427-3267088	124000	0427-32909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錦遼河油田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鑫怡和小區 1-3號、1-4號商網	0427-3291090	124000	0427-32909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錦盤山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盤山縣府前大街8號 創業大廈1樓102號	0427-3710099	124000	0427-32909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錦樂園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樂園路41-1號	0427-6590799	124000	0427-32909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錦錦祥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82-10-6號	0427-7860290	124000	0427-3290908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分行	朝陽市雙塔區珠江路二段3-5、3-6、3-7號	0421-2705555	122000	0421-27055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雙塔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雙塔區友誼大街四段70號	0421-3999931	122000	0421-399993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建平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人民路59號	0421-7868222	122000	0421-786822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撫順分行	撫順市順城區臨江東路57-7號2、3、4室	024-53903666	113006	024-5390800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撫順新撫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武功街2號樓2號門市	024-53965666	113008	024-539650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撫順望花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望花區雷鋒路西段23號樓 1號、2號門市	024-53978966	113001	024-539789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分行	錦州市太和區凌雲里曼哈頓B區43-1號	0416-2110900	121000	0416-21109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延安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延安路三段 金地家園1-1號	0416-2110950	121000	0416-211095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解放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杭州街171段8、9號	0416-2110988	121000	0416-211099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分行	阜新市海州區中華路86號 12、14、16、18、20、22門	0418-5699999	123000	0418-59699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東分行	丹東市振興區青年大街70號	0415-2946666	118000	0415-22361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東東港支行	遼寧省丹東市東港市大東管理區 錦綉家園30號	0415-2596666	118300	0415-2596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陽分行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文聖路155號	0419-3630555	111000	0419-36793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鐵嶺分行	遼寧省鐵嶺市銀州區銀州路18號1-1	024-72276666	112000	024-72273098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北京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4號東方梅地亞中心D座	010-85597777	100026	010-8557001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關邨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北二街8號1層 108、109單元	010-82012999	100080	010-5971859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官園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 商業5(德勝園區)	010-85251177	100044	010-85251177- 88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五棵松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3號樓	010-88199777	100038	010-8819929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順義支行	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新順南大街8號院1幢 F1-57、58、F2-40b(華聯商廈)	010-85886222	101300	010-614268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興支行	北京市大興區興業大街三段26號樓	010-65820066	102600	010-692676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區玉泉西里一區2號樓 一層107室	010-68636855	100040	010-68636875	
	上海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52號 102、103、202室	021-32097636	200336	021-3209771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1108號一樓 A8005-A8006室	021-60290531	200333	021-602905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支行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968號	021-60191765	200120	021-601917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思賢路1855弄(昌鑫花園) 2、4、6、8、10號一、二樓	021-67828575	201600	021-6782739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寧安龍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安龍路759號	021-60791288	200336	021-607912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東路75號1樓 107/108舖位及2樓210/209舖位	021-61270576	200235	021-6127058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第1層第02單元	021-33316501	200001	021-6360621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楊浦支行		上海市楊浦區國權東路166、168、170號	021-55960686	200082	021-55960617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天津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黃埔南路萬順溫泉花園 1號樓商場	022-28379999	300201	022-283799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華苑支行	華苑產業區迎水道150號-04、206	022-58815628	300384	022-588156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支行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21-18號	022-59835160	300457	022-598351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北辰支行	北辰區北辰大廈4號樓101	022-58687611	300400	022-586876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支行	西青區金峰路12-22號	022-58335697	300380	022-5833569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東支行	河東區華昌道70號一層1號、2號	022-24410278	300011	022-244102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王串場五號路20號	022-58885918	300150	022-5888591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和康名邸1、2號樓西康路5號	022-59956312	300051	022-599563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東麗支行	天津市東麗區廣福商業中心3-110室	022-84965926	300301	022-849659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井田公寓小微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佳榮里街井田公寓 5-5-101A區	022-86690930	300134	022-8669093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喜來達小微支行	天津市西青區大寺鎮王莊子蘆北路22-2號	022-83904179	300385	022-83904179	
	長春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工農大路61號	0431-81958888	130000	0431-819588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東盛支行	長春市二道區吉林大路1999號	0431-81970386	130000	0431-819703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西安大路支行	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8號	0431-89828555	130000	0431-898285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翔運支行		長春市綠園區翔運街1438號	0431-89297707	130000	0431-89297707	

分支機構名錄(續)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南湖大路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	0431-81901267	130000	0431-8190126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圈樓小微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重慶胡同志18號	0431-89305466	130000	0431-893054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自由大路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自由大路1008號 亞泰豪苑C棟	0431-82008660	130000	0431-820086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吉林市支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松江東路2號 郵政大廈二至四層	0432-62673888	132000	0432-626738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永春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四馬路88號	0431-28008676	130000	0431-28008676
專營中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024-22535816	110000	024-225358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營中心	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22535744	110000	024-2253574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60號	024-22535859	110000	024-22535865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盛京銀行」 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6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2月29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義(續)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28%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